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金额	不超过 100.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6.0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
栋401)

签署日期：2025 年 3 月 26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0、0.96、0.67 和 1.28，速动比率分别为 1.30、0.96、0.67 和 1.28。最近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上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改善。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短期性负债增幅高于短期性资产增幅，可能对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合计 2,135,830.57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34.86%。受限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公司受限资产规模较大，一旦相关债务无法到期清偿，债权人将对上述抵质押资产进行处置，进而对公司资产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可能面临受限资产无法回收的风险。

3、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合计 187.25 亿元，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未来，若仍然维持短期负债规模较高的负债结构，一旦流动资金紧缺，公司有可能出现偿债风险。

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证券投资、投资银行、证券经纪及资产管理等业务板块，若国内信用环境、市场流动性、国内资本市场行情、证券承销保荐和资产管理业务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上述业务板块盈利造成冲击，进而可能降低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

5、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分别为 196,861.14 万元、198,998.26 万元、227,035.11 万元和 148,047.48 万元，在当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72.91%、75.46%、74.17%和 66.45%，最近三年规模呈上升态势，且占比较高。若公司不能有效提升费用管理能力，可能导致未来业务及管理费用进一步上升，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6、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3,257.54 万元、51,545.43 万元、61,657.77 万元和 62,330.4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1,742.04 万元、50,337.31 万元、61,204.43 万元和 62,040.84 万元，主要与资本市场行情等

因素相关。若市场景气度下滑，公司净利润存在波动风险。

7、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8,806.08 万元、-259,268.13 万元、-122,651.27 万元和-114,228.73 万元，报告期内呈净流出状态。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规模较大，投资的金融资产规模增加，信息技术和新设营业网点投入资金较多，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高达582,090.12万元、1,644,303.30万元、251,416.20万元和353,314.19万元。同时，固定收益投资和两融业务的快速发展对资金投入需求较大。未来，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仍将受到来自资本市场行情等多重因素的影响，面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8、公司第二大股东佛山市顺德区金盛瑞泰投资有限公司¹股东广州联华实业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广州联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佛山市顺德区金盛瑞泰投资有限公司81.5309%的股权，公司第二大股东佛山市顺德区金盛瑞泰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此外，公司股东陕西地电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将持有的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023年12月15日，公司完成董监事换届工作。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三届二次职代会选举结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李刚、李晓锋、王锐、张雪怡、杨航空、张凯、常瑞明、汪方军、白永秀、晏兆祥、武怀良共11人组成，其中常瑞明、汪方军、白永秀、晏兆祥为独立董事，武怀良为职工董事。同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由李刚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练炜聪、赵建房、梁益基、杨英、韩瑞共5人组成，其中杨英、韩瑞为职工监事。黄升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同日，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由练炜聪担任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2024年3月13日，常瑞明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4月18日，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宫志强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4年4月16日，武怀良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根据公司三

¹ “佛山市顺德区金盛瑞泰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州市瑞源投资有限公司”。

届三次职代会选举结果，由张国松担任公司职工董事。

发行人组织机构完善，运行良好，上述董事及监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机构运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2024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措施的决定》，指出发行人存在个别公司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承销多项绿色债券时未审慎核查把关、多个投行项目中质控核查把关不严等问题，决定对发行人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暂停期间：2024年10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的行政监管措施。发行人正在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升投行业务质量。上述行政监管措施短期内将对发行人债券承销业务产生影响。但发行人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风控指标满足监管要求，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获现能力保持稳定，财务状况良好，相关行政监管措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本期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债券全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6.00 亿元（含 16.0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 2 年。

（4）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5）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

（7）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本期债券设置有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相关约定如下：

（1）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 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 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 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 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2)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 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①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 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②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 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③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④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 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⑤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 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 及时划付款项。

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 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 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①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②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 亿元（含 16.00 亿元），拟全部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后，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4、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为 1,715,467.63 万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4,427.93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5、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上市审批事宜

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6、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但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不利变化。若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不利变化，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甚至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上交所进行上市流通，将可能增加投资者风险，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程度影响。

7、本期债券符合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条件，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8、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财政、货币政策的直接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可能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9、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10、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11、遵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华泰联合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3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4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3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3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5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6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8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8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8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8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9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9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0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公司基本信息	32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2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5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等情况	49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61
七、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71
八、公司治理结构合规情况	86
九、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的说明	89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90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9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98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08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108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状况	109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13
第八节 税项	114

一、增值税.....	114
二、所得税.....	114
三、印花税.....	114
四、声明.....	114
第九节 发行有关机构	116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16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 利害关系.....	118
第十节 备查文件	119
一、备查文件.....	119
二、查阅地点.....	119
三、查阅时间.....	120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陕煤集团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安期货	指	长安期货有限公司
深圳开源投资	指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开源思创	指	开源思创（西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格久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格久投资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基金	指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执委会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本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亿元（含 16.00 亿元）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河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央行上海总部	指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金公司	指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基金公司	指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希格玛会所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元律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9 月 30 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注：

1、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具备较强的保障。但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和资产负债结构等财务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根据现实情况安排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

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贷款本金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00%，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承诺。但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国家宏观调控措施、主营业务板块业务行业自身特点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可能使本期债券持有人承受一定的资信风险。

（六）信用评级变动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但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不利变化。若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不利变化，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甚至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上交所进行上市流通，将可能增加投资者风险，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程度影响。

（七）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的风险

本期债券拟不采用第三方担保、资产抵质押等方式进行增信。整体来看，本期债券违约风险较小。但在极端情况下，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出现困难时，由于缺乏指定担保物或担保人信用作为本期债券的增信措施，债券持有人利益的保障面临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合计 2,135,830.57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

例为 34.86%。受限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公司受限资产规模较大，一旦相关债务无法到期清偿，债权单位将对上述抵质押资产进行处置，进而对公司资产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可能面临受限资产无法回收的风险。

2、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合计 187.25 亿元，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未来，若仍然维持短期负债规模较高的负债结构，一旦流动资金紧缺，公司有可能出现偿债风险。

3、短期偿债能力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0、0.96、0.67 和 1.28，速动比率分别为 1.30、0.96、0.67 和 1.28。最近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上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改善。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短期性负债增幅高于短期性资产增幅，可能对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4、营业收入板块集中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证券投资、投资银行、证券经纪和资产管理等业务板块，若国内信用环境、市场流动性、国内资本市场行情、证券承销保荐和资产管理业务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上述业务板块盈利造成冲击，进而可能降低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

5、业务及管理费用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分别为 196,861.14 万元、198,998.26 万元、227,035.11 万元和 148,047.48 万元，在当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72.91%、75.46%、74.17%和 66.45%，最近三年规模呈上升态势，且占比较高。若公司不能有效提升费用管理能力，可能导致未来业务及管理费用进一步上升，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6、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3,257.54 万元、51,545.43 万元、61,657.77 万元和 62,330.4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1,742.04 万元、50,337.31 万元、61,204.43 万元和 62,040.84 万元，主要与资本市场行情等因素相

关。若市场景气度下滑，公司净利润存在波动风险。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8,806.08 万元、-259,268.13 万元、-122,651.27 万元和-114,228.73 万元，最近三年呈持续净流出状态。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规模较大，投资的金融资产规模增加，信息技术和新设营业网点投入资金较多，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高达 582,090.12 万元、1,644,303.30 万元、251,416.20 万元和 353,314.19 万元。同时，固定收益投资和两融业务的快速发展对资金投入需求较大。未来，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仍将受到来自资本市场行情等多重因素的影响，面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的风险

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证券市场的长期趋势及短期波动都有着一定的相关性，我国证券场景气度受到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信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呈现出不确定性和周期性变化的特征。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其他板块业务的经营业绩均可能受到中国证券市场走势剧烈波动的影响，并可能受全球资本市场的波动及走势低迷的影响。

2、证券行业竞争环境变化的风险

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信息，2023 年度，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4,059.02 亿元，实现净利润 1,378.33 亿元。我国证券行业目前正处于新一轮行业结构升级和创新发展的阶段。尽管如此，目前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仍处于由分散经营、同质竞争走向集中化的演变阶段，各证券公司在资本实力、竞争手段、技术水平等方面仍未拉开明显的差距，公司在各个业务领域均面临激烈的竞争。

此外，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领域，如证券承销、资产管理等进行渗透，与公司形成了激烈的竞争。

3、经纪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7,556.47 万元、

55,230.32 万元、51,537.93 万元和 20,990.93 万元，占比分别为 21.32%、20.94%、16.84%和 9.42%，最近三年经纪业务收入规模有所下滑，与证券二级市场走势较为紧密。

证券经纪业务是证券公司的传统经营业务，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证券交易佣金。证券交易佣金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取决于证券市场交易金额和佣金费率两大因素。我国证券市场仍处在发展中阶段，证券市场整体呈现波动率较大的特点，证券市场的周期性波动将使得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大幅波动。同时，近年来证券业主管部门对证券交易佣金费率实行设定最高上限并向下浮动的政策，国内证券业经纪业务竞争进一步加剧，证券市场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持续下滑。

总体来看，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对于证券市场行情走势依赖程度较高，经纪业务收入随股票市场行情变化有所波动。证券市场交易量波动和交易佣金率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公司经纪业务增速放缓或下滑，从而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4、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747.60 万元、11,180.40 万元、9,755.46 万元和 11,969.35 万元，占比分别为 5.83%、4.24%、3.19%和 5.37%。最近三年，公司资管业务收入规模和占比均呈下降态势，主要受资管新规影响，资管业务规模下滑。

近年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迅速扩张给风险内控工作带来较大压力。未来公司需加强内控管理，完善相关制度，建立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风控合规体系。

5、证券投资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6,315.23 万元、97,696.95 万元、142,067.83 万元和 139,878.62 万元，占比分别为 24.56%、37.04%、46.41%和 62.79%。2022 年，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31,381.72 万元，升幅为 47.32%，主要因权益投资业务规模增加。2023 年度，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44,370.88 万元，增幅 45.42%，主要系公司加大债券投资业务规模以及提前布局北交所投资业务所致。

证券投资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当市场剧烈波动时，公司投资业务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系统性风险。另外，股票、债券投资可能由于上市公司运作不

规范、发行主体违约或者信用评级下降等事件导致证券价格下跌。如果公司投资业务人员未能在不断变化的市场状况下合理确定投资组合及投资规模，公司有可能面临投资损失。

6、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业务板块为投资银行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1,747.02 万元、72,019.37 万元、85,713.59 万元和 37,430.35 万元，占比分别为 26.57%、27.31%、28.00%和 16.80%。最近三年，公司投行业务收入规模和占比均呈上升态势。

证券公司在企业发行上市过程中承担的责任和风险较大，如果公司从事承销保荐业务过程中，对企业的质地判断出现失误、方案设计不合理、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准确等，均可能会导致项目无法通过审核，甚至会受到有关监管部门的批评与处罚，从而产生经济损失和信誉下降的风险。

公司确立了“大投行”发展方向，将投资银行作为主要业务重点推进，近年来业绩及竞争力有较大提升。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和监管的日趋严格，公司投行业务合规压力显现。

未来公司仍需完善投行业务结构，不断丰富业务条线，保持股票及债券承销业务的均衡发展，同时合规风控管理仍需进一步加强，面临投资银行业务可持续稳健发展的经营风险。

7、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2,346.59 万元、30,766.33 万元、29,192.94 万元和 17,802.65 万元，占比分别为 11.98%、11.67%、9.54%和 7.99%。由于近年股票质押风险加剧，监管机构进一步加强了对股票质押业务的规范管理，受股质新规、减持新规等持续影响，近年来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持续压缩。2023 年受融资融券市场利率整体下行影响，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及占比均有所下降。

公司在开展信用业务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管理水平、技术水平、配套设施和相关制度等不能与市场相适应的状况，从而可能产生如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风险预判不及时、管理措施不到位、内控措施不健全等原因导致的业务风险。

8、期货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期货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911.09 万元、12,399.43 万元、7,623.40 万元和 8,747.05 万元，占比分别为 6.26%、4.70%、2.49%和 3.93%。2022 年度，公司期货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4,511.66 万元，降幅 26.68%，主要因子公司期货业务规模缩减。2023 年度，公司期货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4,776.03 万元，降幅 38.52%，主要系期货市场成交量较上年下滑所致。

随着期货市场竞争加剧、各期货公司的加大投入，公司期货业务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未来由于期货交易所调整佣金费率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均有可能导致佣金费率下滑，进而对期货业务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若长安期货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未能做好流动性管理、交易对手管理，亦有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交易对手违约的情形，进而对公司期货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9、直接投资业务风险

开源思创、深圳开源投资是公司旗下开展直接投资业务的全资子公司。直接投资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投资失败和投资退出风险。直接投资业务决策主要基于对所投资企业的技术水平、经营能力、市场潜力和行业发展前景的研判，若在投资项目上出现判断失误，或者投资对象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项目失败，进而可能使公司蒙受损失。此外，直接投资业务的投资周期较长，在此期间直接投资项目难以退出，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直接投资业务的经营风险。

10、部分业务涉及诉讼、仲裁的风险

发行人在开展投资银行、信用交易、证券投资等业务过程中，涉及多起诉讼、仲裁事项，目前尚有部分诉讼、仲裁处于审理或执行阶段。若将来案件裁定及执行情况对发行人不利，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及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或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公认并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而使证券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

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不能排除在经营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可能。

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如违反法律、法规将受到相关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

公司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可能导致对其业务开展、融资及分类评级产生影响。如果公司的分类评级被下调，一方面将提高公司风险资本准备的计算比例和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缴纳比例，另一方面也可能影响公司取得新的业务资格。

此外，作为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公司须遵守适用的反洗钱、反恐怖主义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有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公司的各项业务平台被不法分子利用进行洗钱及其他违法或不当活动，从而引致有权机构对公司实施处罚的风险。

2、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尽管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公司规模的扩大、新业务新产品的推出、更加复杂的业务流程、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从业人员操作不当、从业人员主观故意、突发事件等，使内部控制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甚至失去效用，产生财务上与声誉上的损失，从而造成操作风险。

3、信息技术风险

目前信息技术在证券公司得到了广泛的应用，集中交易、资金清算、网上交易、银证转账等业务均依赖于 IT 系统和信息管理软件的支持，风险可能来源

于物理设施、设备、程序、操作流程、管理制度、人为因素等多个方面。电力保障、通讯保障、电子设备及系统软件质量、公司系统运维水平、计算机病毒、地震等自然灾害等都会对系统的设计和运行产生重大影响。当信息系统运行发生故障时，可能会导致公司交易系统受限甚至瘫痪，这将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和服务质量，损害公司的信誉，甚至会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4、人才流失与储备不足风险

拥有优秀的人才 是证券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人才的激励，建立和完善了相关的薪酬福利政策，尽管公司加大了人才队伍的建设力度，但高级人才短缺，金融机构间的激烈竞争、行业创新业务健康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对金融证券专业人才的争夺，公司也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同时，我国证券行业的不断创新发展对人才的知识更新和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优秀卓越的投资顾问和分析师、具有先进理念的高层次的投资管理人才、有丰富经验的营销人才和有海外工作经验的国际化人才依然稀缺，持续的 行业竞争挖角现象也影响到人员的稳定性。

（四）政策风险

1、监管政策风险

证券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业务经营受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严格规制。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开展业务。如公司不能完全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可能会面临监管机构的监管措施或处罚，甚至包括被限制业务活动、暂停部分业务或者全部业务、撤销业务许可等措施。

此外，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对证券业的经营环境和竞争格局产生影响，给公司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及时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本公司业务拓展受限、经营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

2、宏观环境及其他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的经营也受到国家宏观环境、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税收制度、经营

许可制度、外汇制度、利率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果经济环境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可能对公司的各项业务开展造成较大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1、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安全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8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48 号），注册规模不超过 100.0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6.00 亿元（含 16.0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 2 年。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10

日。若投资者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的 4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4 月 10 日。若投资者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5年4月8日。
- 2、发行首日：2025年4月10日。
- 3、发行期限：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10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执委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248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为不超过100.0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6.00亿元（含16.0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即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满足公司投资银行、研究所、财富管理、信用、自营等业务板块及其他日常经营管理的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在履行本节“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中约定的程序后，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中不超过10%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减轻短期偿债压力

目前公司可用的中长期负债工具较为有限，收益凭证及收益权转让对银行授信的依赖程度较大，融出资金债权资产支持证券受两融余额规模限制。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优化债务融资结构，减轻短期偿债压力，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有利于一次性锁定较低的融资成本

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公司通过本期债券可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有助于一次性锁定较低的融资成本，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水平，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有利于保证各项业务的资金需求和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

在公司业务持续稳步发展的重要时期，公司需要保证对各项业务的资金支持，以实现收入利润的稳定增长。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部分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以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

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将引起公司财务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公司的总资产、总负债和部分财务指标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A.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

B.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6.00 亿元计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C.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应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

D.假设本期债券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

E.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6.00 亿元，拟全部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

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公司财务状况变化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发行后（模拟数）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5,889,296.10	6,049,296.10	160,000.00
负债合计	4,015,884.82	4,175,884.82	160,000.00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款	943,520.46	943,520.46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资产负债率	62.12	63.31	1.19

本期债券发行成功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公司2024年9月30日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将略有提升，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62.12%上升至63.31%。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公司债务期限结构将得以优化，债务期限有所拉长，有助于缓解短期集中偿债压力。同时，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可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营运资金支持，有利于在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下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委托理财；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023年6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48号），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0.0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2023年9月14日，公司完成发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5.00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5.00亿元，剩余0.00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完成发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 10.00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10.00 亿元，剩余 0.00 亿元，其中，9.00 亿元募集资金已用于偿还到期债务，1.00 亿元募集资金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完成发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20.00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20.00 亿元，剩余 0.00 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完成发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 20.00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20.00 亿元，剩余 0.00 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完成发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 15.00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15.00 亿元，剩余 0.00 亿元，其中，11.00 亿元募集资金已用于偿还到期债务，4.00 亿元募集资金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完成发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14.00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14.00 亿元，剩余 0.00 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均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61,374.58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461,374.58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2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81820C
住所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邮政编码	710065
所属行业	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相关规定，公司属于“J67 资本市场服务”；参照《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相关规定，公司属于“J67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29-88365801
传真	029-8836583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	县亚楠（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开源证券初始设立于 1994 年 2 月 21 日，初始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陕西省开源证券公司”，其前身为原“陕西省财政厅国债服务部”。陕西省开源证券公司于 1994 年 2 月 21 日经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北四府街 71 号，注册资金人民币 3,000.00 万元，由陕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结果报告单》确认。公司主管部门为陕西省财政厅。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2-04-27	改制/更名	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公司名称为“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2	2007-06-22	增资扩股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1,400.00 万元并同时新增加股东。
3	2009-12-24	增资扩股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4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4	2010-09-16	更名	公司名称由“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	2012-06-14	增资扩股	注册资本由 50,000.00 万元增加至 130,000.00 万元。
6	2014-12-25	改制	公司组织形式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7	2017-02-06	增资扩股	控股股东陕煤集团持股数量由增资前 66,300 万股增至 91,800 万股，持股比例由增资前 51.00%升至 51.29%；注册资本由 130,000.00 万元增至 178,998.30 万元。
8	2018-08-30	增资扩股	控股股东陕煤集团持股数量由增资前 91,800 万股增至 132,828.32 万股，持股比例由增资前 51.29%升至 59.57%；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78,998.30 万元变更为 222,966.06 万元。
9	2019-08-16	增资扩股	控股股东陕煤集团持股数量由增资前 132,828.32 万股增至 182,123.87 万股，持股比例由增资前 59.57%升至 66.11%；注册资本由 222,966.06 万元增至 275,466.06 万元。
10	2020-06-17	增资扩股	控股股东陕煤集团持股数量由增资前 182,123.87 万股增至 207,061.53 万股，持股比例为 59.96%；注册资本由 275,466.06 万元增至 345,341.37 万元。
11	2021-12-13	增资扩股	控股股东陕煤集团持股数量增至 271,287.73 万股，持股比例为 58.80%；注册资本由 345,341.37 万元增至 461,374.58 万元。
12	2022-01-06	股东变更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 4.3349%股份无偿划转至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汇通投资成为第四大股东，持股 5.37%。

1、2002 年企业改制、更名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陕西省财政国债中介机构转制问题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17 号）以及 2001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陕西省开源证券公司转制为证券经纪公司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

【2001】141号），陕西省开源证券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公司名称为“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西安市南四府街11号，企业性质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为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

2001年3月22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出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为陕西省开源证券公司国有股权投资方代表的函》（陕政函【2001】62号），授权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为陕西省开源证券公司国有股投资方代表。2001年8月26日，陕西同盛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西省开源证券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陕同评报字【2001】第235号），为委托方拟转制为证券经纪类公司这一经济行为作价值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00年12月31日，评估结论：总资产为人民币358,168,443.76元，负债为人民币304,372,458.04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3,795,985.72元。

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出具《验资报告》（东会陕验字【2001】185号）审验，截至2001年9月30日，国有股权投资方代表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已将原陕西省开源证券公司的净资产51,746,823.32元转入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实收资本50,000,000.00元，资本公积3,795,985.72元，未分配利润-2,049,162.40元，并于2002年3月7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J21861000），核准从事经营范围内的证券业务。2002年4月27日，公司获得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61000010047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2、2007年增资扩股

2006年11月23日，股东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陕资办【2006】15号），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1,400.00万元并同时新增加股东。其中公司原股东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以200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并经评估机构评估的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3,100.00万元出资，占比27.20%；新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公司以现金出资6,650.00万元，占比58.33%；新股东铜川矿务局以现金1,650.00万元出资，

占比 14.47%。2007 年 5 月 9 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验资报告》（东会陕验【2007】001 号），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注册资金。

该次增资事项业经陕西省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陕政函【2006】156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减资并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48 号）核准确认，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由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函【2006】156 号文件批准，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至陕西省国资委管理。

2007 年 6 月 22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变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 J21861000）。

该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50.00	58.33	货币出资
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	3,100.00	27.20	净资产出资
铜川矿务局	1,650.00	14.47	货币出资
合计	11,400.00	100.00	-

3、2009 年增资扩股

根据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4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00.00 万元。该次新增注册资本 38,600.00 万元由公司原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认缴。2009 年 12 月 18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09】142 号），截至 200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8,600.00 万元。该次增资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291 号）核准，并已相应修订《公司章程》。200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250.00	90.50	货币出资
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	3,100.00	6.20	净资产出资
铜川矿务局	1,650.00	3.3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00	100.00	-

4、公司名称变更

2010年6月22日，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名称由“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8月23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49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

2010年9月16日，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

5、2012年增资扩股

2011年12月5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陕国资改革发【2011】520号），同意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50,000.00万元增加至130,000.00万元。

根据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原50,000.00万元增至130,0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80,000.00万元，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德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认缴。2012年6月11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2】0061号），截至2012年6月11日，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德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0,0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该次增资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于2012年5月25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陕证监许可字【2012】39号）核准，公

司相应修订《公司章程》。2012年6月14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300.00	51.00	货币出资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45,950.00	35.35	货币出资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	5.00	货币出资
佛山市顺德区德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00.00	3.00	货币出资
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	3,100.00	2.38	净资产出资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	2.00	货币出资
铜川矿务局	1,650.00	1.27	货币出资
合计	130,000.00	100.00	-

6、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5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4】1621号），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1,538,839,530.12元，将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人民币130,000.00万元，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13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原一般风险准备金14,448,516.34元以及其他综合收益26,328,417.02元保持不变，其他剩余净资产198,062,596.76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全体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14年10月18日，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4】第295E号），截至2014年9月30日，有限公司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159,973.24万元。

2014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以2014年9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公司组织形式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4年12月16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4】241号），同意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总股本为 130,000 万股，其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66,300 万股，占比 51.00%；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5,950 万股，占比 35.35%；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6,500 万股，占比 5.00%；佛山市顺德区德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900 万股，占比 3.00%；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持有 3,100 万股，占比 2.38%；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600 万股，占比 2.00%；铜川矿务局持有 1,650 万股，占比 1.27%。

2014 年 12 月 17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4】0086 号），确认本次增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4 年 12 月 21 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原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538,839,530.12 元为依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净资产中 130,000.00 万元折为公司股份总额 13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剩余 198,062,596.76 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原一般风险准备金 14,448,516.34 元以及其他综合收益 26,328,417.02 元保持不变。

2014 年 12 月 25 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公司领取注册号为 61000010021528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00.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130,000 万股。

2015 年 4 月 2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479 号），同意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7、2017 年增资扩股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次发行股份 48,998.3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股，募集资金 146,994.9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 月 4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2017 年 1 月 5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7】0001 号），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1,467,362,368.61 元。2017 年 1 月 1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66号），同意上述新增股份登记。

2017年2月6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130,000.00万元增至178,998.30万元。

2017年2月8日，公司新增无限售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该次增资完成后，控股股东陕煤集团持股数量由增资前66,300万股增至91,800万股，持股比例由增资前51.00%升至51.29%。

8、2018年增资扩股

2018年4月，公司面向在册股东定向发行43,967.76万股，募集资金175,871.04万元。2018年5月14日，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804号），无限售条件股份于2018年6月1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8】0026号），该次定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8,998.30万元变更为222,966.06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控股股东陕煤集团持股数量由增资前91,800万股增至132,828.32万股，持股比例由增资前51.29%升至59.57%。

2018年8月30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8年9月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067号），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9、2019年增资扩股

2018年12月7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增资扩股事项经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7月末，本次发行股份52,500.00万股，募集资金204,225.00万元，上述增资业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验字（2019）0030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9年8月16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222,966.06万元增至275,466.06万元。

10、2020年增资扩股

2020年1月17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面向外部战略投资者及在册股东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亿股新增股份，发行价格4.01元/股。2020年5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698,753,116股，募集资金280,200.00万元。2020年5月18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2020】0020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5月18日，公司收到3位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80,200.00万元，其中陕煤集团认缴人民币100,000.00万元，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缴人民币100,000.00万元，陕西地电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80,2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增至1,041,943.50万元；净资本增至909,058.63万元；总资产增至2,400,904.57万元；注册资本增至345,341.37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控股股东陕煤集团持股数量由增资前182,123.87万股增至207,061.53万股，持股比例为59.96%。

2020年6月17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275,466.06万元增至345,341.37万元。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1,479.12	61.24	0.00
佛山市顺德区金盛瑞泰投资有限公司	63,617.00	18.42	51,866.94
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240.86	9.63	0.00
陕西地电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5.79	0.00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	2.61	0.00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	1.56	0.00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	0.75	0.00
其他股东合计	4.40	0.00	0.00
合计	345,341.37	100.00	51,866.94

注：

1、2018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将所持金融企业股权无偿划转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陕财办金【2018】82号），公司股东陕西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局上级单位陕西省财政厅将陕西省专项资金局持有的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已于官网发布相关公告。

2、公司股东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股东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股东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2017年12月28日，铜川矿务局完成企业名称工商变更，更名为“陕煤集团铜川矿

务局有限公司”。

4、2019年3月11日，佛山市顺德区金盛瑞泰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51,866.94万股，质押给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以上质押股份已在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质押登记。

5、2020年12月31日，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2792%股份转让给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0年末，陕煤集团直接持股比例为61.24%。

11、2021年增资扩股

公司2021年6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6月30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暨第八次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司面向在册股东及新增外部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发行价格4.18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80亿元。

2021年10月28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2021】0045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10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9位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4,850,187,964.82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4,613,745,765.00元，股本为人民币4,613,745,765.00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增至1,552,016.91万元；净资本增至1,370,424.63万元；总资产增至3,519,365.98万元；注册资本增至461,374.58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控股股东陕煤集团持股数量增至271,287.73万股，持股比例为58.80%。

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345,341.37万元增至461,374.58万元。

12、股东变更

2022年1月6日，陕西省国资委作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国有股权及资产无偿划转的批复》（陕国资运营发【2022】1号），同意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将所持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24户企业国有股权及资产无偿划转至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指定主体。根据该批复的附件，地电投资所持有的开源证券4.3349%股份无偿划转给汇通投资。2022年9月15日，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2号），核准本次股权划转。划转后，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合计5.37%，成为公司第四大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陕煤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均未

发生变更。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后持股数量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12,877,282.00	58.80
2	广州市瑞源投资有限公司 (曾用名：佛山市顺德区金盛瑞泰投资有限公司)	636,170,000.00	13.79
3	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3,796,117.00	11.35
4	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7,846,890.00	5.37
5	西安未央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9,617,224.00	2.59
6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3,853,589.00	2.47
7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0.00	1.95
8	西安市碑林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9,808,612.00	1.30
9	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846,885.00	1.04
10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0	0.56
11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923,444.00	0.52
12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961,722.00	0.26
13	其他	44,000.00	0.00
合计		4,613,745,765.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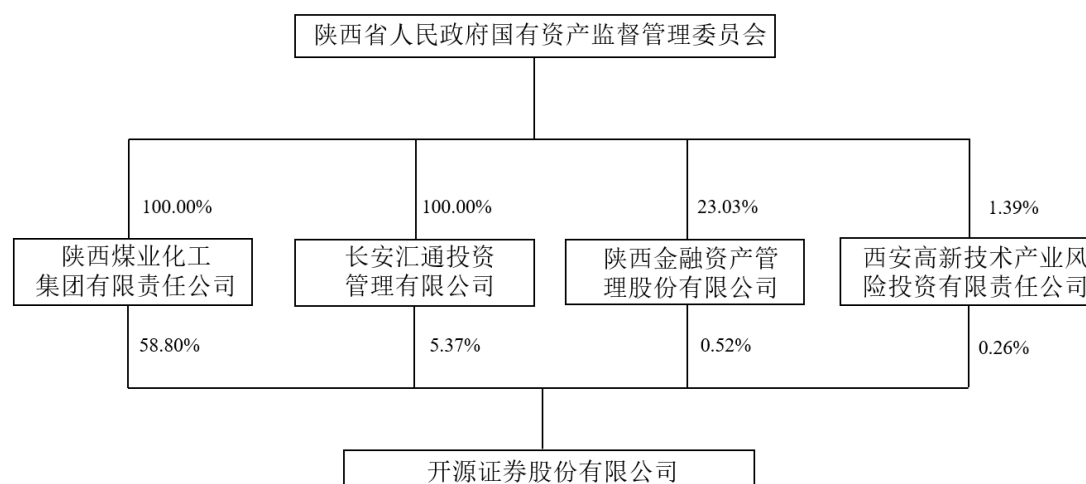
(三)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陕煤集团，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1、陕煤集团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1,018,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 636 号

法定代表人：张文琪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仅限井下爆破作业）、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利用现有林业资源开展碳汇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行业属性：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相关规定，陕煤集团属于“B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参照《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相关规定，陕煤集团属于“B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陕煤集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陕煤集团 100%股权，为陕煤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陕煤集团财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陕煤集团资产总计 71,586,794.72 万元，负债合计 46,882,418.0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04,376.65 万元；2023 年度，陕煤集团

实现营业收入 52,600,188.63 万元，净利润 3,284,380.33 万元。

4、陕煤集团主营业务及行业地位

陕煤集团经过多年的发展，已逐步发展成为“以煤炭开发为基础，以煤化工为主导，多元发展”的产业格局。多元发展主要是围绕两个主导产业的发展，一是以煤电、煤层气开发、煤系资源利用的循环经济；二是以铁路运输物流、机械制造、建筑施工、金融为内容的产业服务体系。从业务构成来看，公司形成了以煤炭产品、化工产品为核心，以钢铁产品、施工业务、机械产品、建材产品、电力、运输业务为支撑的业务体系。

陕煤集团是国有特大型能源化工企业，是陕西省能源化工产业的骨干企业和省内煤炭大基地开发建设的主体，位居陕西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前列，位列 2024 年中国 500 强第 48 位，2023 年中国能源企业（集团）500 强第 11 位，2015 年以来连续 9 年跻身世界 500 强，2024 年居第 170 位。

5、陕煤集团资信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0 年 7 月以来，陕煤集团主体信用等级均为 AAA，展望维持稳定。

报告期内，陕煤集团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不存在债务违约等负面情形。

6、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陕煤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1、根据陕西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2、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

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3、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4、准确界定不同国有企业功能，对所监管企业实行分类监管。

5、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进行任免；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完善适应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6、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7、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督促所监管企业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8、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国有资产管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依法对地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9、完成陕西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职能转变。根据中央和陕西省委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要求，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完善规划投资监管、突出国有资本运营、强化激励约束，强化管资本职能，落实保值增值责任。健全监督长效机制、规范开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加强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整合创新发展、战略合作、资本运营、公司治理、党建工作等职能，提高监管效能，增强企业活力。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3 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长安期货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40.20	309,763.06	235,811.64	73,951.42	12,126.71	753.27	是
2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产品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	100.00	254,208.15	8,441.39	245,766.75	2,014.32	3,135.39	是
3	上海开源思创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100.00	75,666.52	8,684.52	66,982.01	1,677.14	532.54	是

注：

- 1、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与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长安期货 40.20%、29.24%股权。由于发行人与长安期货同属证券期货行业，业务结构相似，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达成协议，委托发行人对长安期货进行管理和控制，并自取得股权之日起对其财务报表予以合并；
- 2、2024 年 2 月，上海开源思创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开源思创（西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1、长安期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 年 4 月 6 日

注册资本：7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 1 号浐灞外事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王锐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23 年末，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佛山市顺德区德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40.20%、29.24%、23.45%和 7.11%。

财务概况：截至 2023 年末，长安期货资产总计 309,898.76 万元，负债合计 235,811.6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4,087.12 万元；2023 年度，长安期货实现营业收入 11,949.06 万元，净利润 750.13 万元。

截至 2023 年末，长安期货总资产较 2022 年末增长 31.83%，总负债较 2022 年末增长 36.22%，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货币保证金、应付货币保证金增加所致；2023 年度，长安期货净利润较 2022 年度下滑 62.63%，主要系受市场

行情影响，商品期货、期权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减少所致。

2、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27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辉

经营范围：金融产品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截至 2023 年末，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00%。

财务概况：截至 2023 年末，深圳开源投资资产总计 254,208.15 万元，负债合计 8,441.3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766.75 万元。2023 年度，深圳开源投资实现营业收入 2,014.32 万元，净利润 3,135.39 万元。

2023 年度，深圳开源投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下滑 61.46%，主要系受市场行情影响，公司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基金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

3、开源思创（西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开源思创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8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5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 900 号丝路（西安）前海园 1 号楼 4 层 104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轶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23 年末，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00%。

财务概况：截至 2023 年末，开源思创资产总计 75,666.52 万元，负债合计 8,684.5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6,982.01 万元。2023 年度，开源思创实现营业收入 1,677.14 万元，净利润 532.54 万元。

截至 2023 年末，开源思创总负债较 2022 年末增长 75.51%，主要系基金合伙人权益增加，导致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2023 年度，开源思创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下滑 41.83%，净利润较 2022 年度下滑 80.10%，一方面系 2022 年存在基金退出，实现的超额收益较多，导致上期同期营业收入基数较大；另一方面系本期管理费收入有所下降所致。

（二）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联营、合营企业共计 6 家，其中重要联营、合营企业 1 家，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募集、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	25.00	290,636.36	152,070.58	138,565.77	114,349.97	20,358.79	否

1、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强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东情况：截至 2023 年末，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和合投信资产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分别为 25.00%、25.00%、25.00%和 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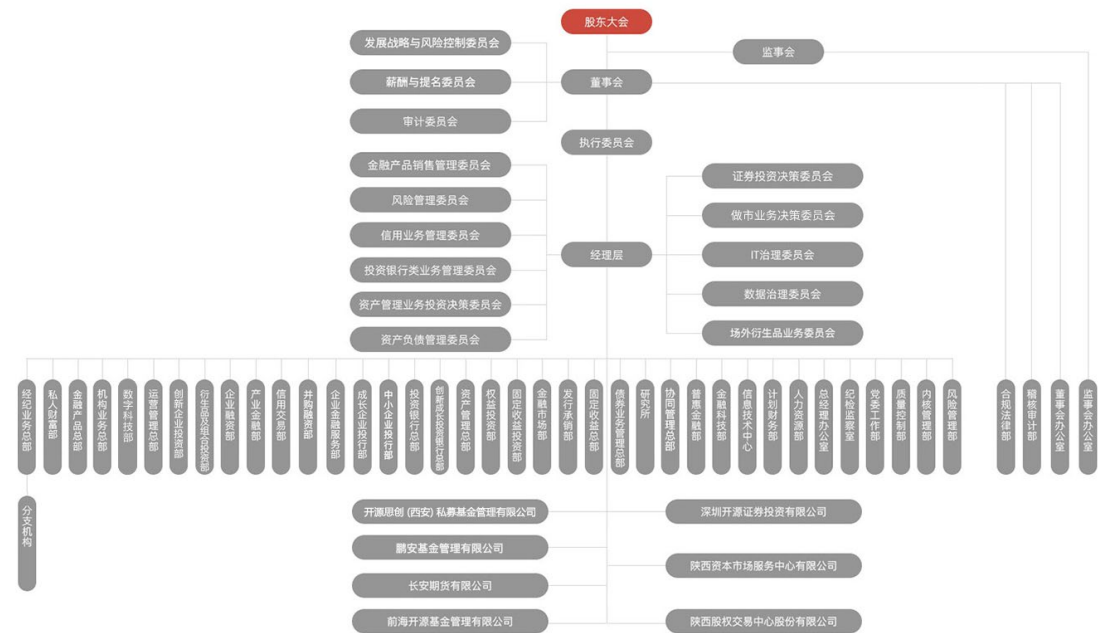
财务概况：截至 2023 年末，前海开源基金资产总计 290,636.36 万元，负债合计 152,070.5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565.77 万元；2023 年度，前海开源基金实现营业收入 114,349.97 元，净利润 20,358.79 万元。最近一年，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本着提高工作效率、优化管理结构、增强服务功能、突出部门职能、适应企业快速发展的需要，设立多个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间分工明确且保持着良好的协作关系。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执行委员会和经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决策机构为董事会，监督机构为监事会。

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最高经营管理机构为执行委员会。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9）修改《公司章程》；
- （10）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1）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事项；
- （12）审议公司在一年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等交易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及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事项；
- （13）对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大额融资事项进行决议；
- （14）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事项；
- （15）审议决定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包括：独资或与他人合资新设企业的股权投资；部分或全部收购其他境内、外与公司业务关联的经济实体；对现有或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收购其他公司资产。（公司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证券业务投资事项除外，下同）；
- （16）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17) 回购本公司股份；

(18)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9) 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没有规定，但对公司及股东利益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股东大会可以自行审议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

(20)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的，公司应依法及时将股东大会决议或决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办理备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公司应依法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5)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6) 修改《公司章程》；

(7)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事项；

(8)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等交易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及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的事项；

(9) 对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大额融资事项进行决议；

(10) 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事项；

(11) 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12) 回购本公司股份；

(13)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党委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班子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公司按规定设立纪委。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1)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3)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4)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5) 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6)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7)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3、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职工董事 1 名。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董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撤销；
-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并根据主任委员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执行委员会其他委员；
- （10）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及其报酬事项；
- （11）根据执行委员会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工作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12）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予以披露；
- （13）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4）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5）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6）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7）听取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工作汇报并检查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 （18）拟定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重大担保事项、大额融资事项及对外投资事项（公司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证券业务投资事项除外）的方案；对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公司关联交易、担保事项、融资事项等进行审议决定；
- （19）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推进全面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对合规风控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合规风控管理职责：听取合

规总监关于公司合规工作汇报，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及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建立与合规总监及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评估合规风控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风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20）对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中未予规定但可能对公司及股东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认为有必要经股东大会审议时，制订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决定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下列职责：审议信息技术战略规划，确保与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审议与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相关的方案；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

（22）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履行下列职责：

- （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作为董事会代表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会工作；
- （3）提名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人选；
- （4）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5）签署公司有关证券；
- （6）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7）依法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8）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9）担任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

（10）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但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 （11）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

(1) 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会议档案的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的管理；

(2) 按照规定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股东等有关单位或个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关资料；

(3) 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的管理制度，并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4) 董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设立发展战略与风险控制、审计、薪酬与提名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中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 1/2，并且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的负责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

4、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

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履行合规与全面风险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对发生重大合规与经营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5)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议案；

(6) 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要求公司执行委员会就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提交说明或报告并提出质询；

(9)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5、执行委员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执行委员会负责制。公司执行委员会是公司最高经营管理机构，向董事会负责。根据业务及管理需要，在执行委员会下设各业务决策或内部管理委员会，协助执行委员会进行内部管理。

执行委员会由 7-11 名委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各一名，分别由董事长和总经理担任。合规总监和首席风险官为执行委员会当然委员。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合规总监和首席风险官的聘任和解聘均由董事会决定。其他委员 3-7 名，由董事会根据主任委员的提名聘任和解聘。聘任文件中应当载明受聘委员的任期。

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是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

执行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

(1) 总体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贯彻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确定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以此为目标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3) 拟订并贯彻执行公司财务预算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 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的成本支出事项；

(5) 编制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6)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7)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

(8) 决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9)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范围内，决定公司二级部门及业务团队的设立、变更、撤销等事项；

(10) 提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工作的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11）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12）决定公司员工薪酬方案，核定公司的人员编制、员工培训计划、员工奖惩方案（《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决定的除外）；

（13）拟订公司各项业务的年度计划、经营策略和考核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14）制定公司各职能部门的年度目标责任和考核方案；

（15）拟订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融资等其他重要事项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16）拟订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17）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8）除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外，决定各业务决策或内部管理委员会成员组成及议事规则等事项；

（19）《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合规总监 1 名，首席风险官 1 人，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章程》中所指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执行委员会委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

总经理人选由执行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参照《公司章程》关于董事提前辞职的规定执行。

总经理对执行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执行委员会就经营管理事项做出的决定，并在执行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副总经理等其他经理层人员就其所分管的业务和日常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贯彻落实所负责的各项工作。

由总经理担任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向执行委员会汇报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以及实

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每届任期 3 年，届满可以连聘连任。

（三）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运行情况

1、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独立行使职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2、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独立行使职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3、董事会下设各类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召开会议履行职责，依法合规运作，分别对公司发展战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绩效考核等事项提出意见与建议，为董事会高效、科学决策发挥重要作用。

（四）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等多项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在内部管理和公司日常运营中严格遵守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1、会计核算制度

为规范公司及所属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各核算单位”）的会计核算工作，加强会计工作管理，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及时为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公司会计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正确组织会计核算，做到真实、正确、完整、及时的记录、计算和反映公司及所属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领导决策提供正确的财务信息；加强会计管理，根据公司经营要求和经济效益的原则，正确核算收入、成本，分配收益，维护资金和财产的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开展会计

检查、辅导与会计分析，加强对会计工作的检查、辅导，不断提高核算质量和管理水平，并且根据公司管理需要，开展会计分析，为经营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切实做好会计监督，各核算单位全体会计人员，应当根据国家各项政策法规，实行会计监督，认真执行财经纪律，加强会计检查，维护公司的信誉和权益。

2、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规范公司财务行为，防范公司财务风险，维护股东、债权人、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其实实施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是：综合运用规划、预测、计划、预算、控制、监督、考核、评价和分析等方法，筹集资金，营运资产，控制成本，分配收益，配置资源，反映经营状况，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实现公司持续发展和股东财富最大化。财务管理范围是：风险防控；资金筹集；资产营运；成本控制；收益与分配；信息管理。计划财务部作为公司财务管理机构，主要职能是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拟定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公司的财务计划和预算草案，实施财务控制、分析和考核；组织实施筹资、投资、处置重大资产、担保、捐赠、重组和利润分配等方案；组织财务事项审批；组织缴纳税金、规费；组织编制和报送财务会计报告；配合有关机构依法实施的审计、评估和监督检查；定期对下属各分支机构进行财务检查、会计业务指导，并对财务人员进行考核。

3、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建立了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压力测试管理办法》、《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管理办法》以及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实施细则等。公司按照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建立健全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已建立公司董事会及下设的发展战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经理层及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风

险管理、合规、稽核等内部监督检查部门与财务、清算、信息技术、人力资源等相关职能部门及各业务部门与分支机构的四个层次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遵循全面性、独立性、合理性、同步性基本原则，对公司经营活动中所承担的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合规与法律风险等，进行识别、计量、评估、监控、应对与报告。

4、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为贯彻中央关于“凡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领导班子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决策风险，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陕煤集团有关规定，制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必须遵循坚持依法决策、坚持科学决策、坚持集体决策、坚持民主决策等原则。公司“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经党委会集体研究讨论会，再由董事会、执委会、总经理办公室按相关程序作出决定。

5、关联交易制度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建立、维护并定期发布关联方信息库，登记包括但不限于关联自然人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关联法人的全称、组织机构代码等信息，并协调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各部门、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有义务将所掌握的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通报，确保关联方信息库真实、准确、完整。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和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2、资产独立性

公司及下属单位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具备独立生产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4、财务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5、机构独立性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监事会均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公司部门间权责范围明晰，依照相关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董事 11 名、监事 5 名和高级管理人员

13 名。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类型	姓名	职务	任期
董事	李刚	董事长	2023-12-15~2026-12-14
	李晓锋	董事	2023-12-15~2026-12-14
	王锐	董事	2023-12-15~2026-12-14
	张雪怡	董事	2023-12-15~2026-12-14
	张凯	董事	2023-12-15~2026-12-14
	杨航空	董事	2023-12-15~2026-12-14
	白永秀	独立董事	2023-12-15~2026-12-14
	张国松	职工董事	2024-04-16~2026-12-14
	宫志强	独立董事	2024-04-18~2026-12-14
	汪方军	独立董事	2023-12-15~2026-12-14
	晏兆祥	独立董事	2023-12-15~2026-12-14
监事	练炜聪	监事会主席	2023-12-15~2026-12-14
	赵建房	监事	2023-12-15~2026-12-14
	梁益基	监事	2023-12-15~2026-12-14
	韩瑞	职工监事	2023-12-15~2026-12-14
	杨英	职工监事	2023-12-15~2026-12-14
高级管理人员	李刚	总经理、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3-12-15~2026-12-14
	袁雪	常务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4-04-26~2026-12-14
	张波	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3-12-15~2026-12-14
	县亚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3-12-15~2026-12-14
	杨彬	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3-12-15~2026-12-14
	毛剑锋	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3-12-15~2026-12-14
	孙金钜	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3-12-15~2026-12-14
	薛军荣	首席风险官、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3-12-15~2026-12-14
	丁海筠	合规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3-12-15~2026-12-14
	张旭	财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3-12-15~2026-12-14
	王博	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3-12-15~2026-12-14
	刘毅	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4-03-01~2026-12-14
	杨飞	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4-03-01~2026-12-14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会成员

(1) 李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主要工作经历：1994 年 8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职于煤科院西安分院罗克岩土工程公司，担

任施工项目经济核算负责人；1998年8月至2004年5月，任职于陕西煤炭运销集团公司，担任科员、主任科员、副经理；2003年3月至2006年5月，兼任陕西彬长矿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2004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职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融资委员会，兼任副主任（主持工作）；2005年3月至2006年12月，兼任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月至2007年11月，任职于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增资扩股负责人；2007年12月至2010年6月，任职于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支书记、董事、董事长特别助理；2010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支书记、董事长；2014年12月至2016年7月，任职于开源证券，担任总支书记、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2016年7月至2017年7月，任职于开源证券，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2017年7月至今，任职于开源证券，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总经理。

（2）李晓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高级政工师。主要工作经历：1997年9月至1998年10月，任职于陕西省华阴市计划局；1998年10月至2001年11月，任职于陕西省华阴市政府办公室；2001年12月至2006年7月，任职于陕西省蒲城县人事和劳动社会保障局；2006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陕煤集团综合部业务主管；2011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陕煤集团公司综合部主任级业务主管；2016年10月至2020年4月，任陕煤集团纪委一室主任；2020年4月至今，任开源证券党委副书记；2023年12月至今，担任开源证券董事。

（3）王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主要工作经历：1991年7月至1993年5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市分行，担任信贷信托工作人员；1993年5月至2001年12月，任职于南方证券西安管理总部，担任投资银行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西部开发办特派员；2002年1月至2008年6月，任职于杨凌农业高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1年6月，任职于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曾担任业务拓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2011年7月至今，任职于长安期货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开源证券董事。

(4) 张雪怡，女，硕士，主要工作经历：2018年5月至2021年3月，任广州城投佳朋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任广州市城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2021年3月，任广州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主管；2021年3月至今，任广州城投佳朋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佛山市顺德区金盛瑞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4月至今，担任开源证券董事。

(5) 张凯，男，硕士，主要工作经历：2013年5月至2014年8月，任职于美国AEV汽车公司，担任中国市场咨询职务；2014年8月至2016年1月，任开源证券投资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10月，任开源证券产品经理；2017年10月至2021年8月，任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规划部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担任开源证券董事。

(6) 杨航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经济师。工作经历：1997年7月至2008年3月，任职于陕西省财政厅收费资金管理中心；2008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陕西省财政厅国库支付局收费管理处主任科员；2019年12月至2022年5月，任陕西省财政厅政府债务中心副主任；2022年5月至今，任陕财投国有股权董事。2022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7) 白永秀，男，硕士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74年1月至1978年1月，任清涧县高杰村镇广播放大站站长；1978年2月至1982年1月攻读学士学位；1982年1月至1986年9月任汉中师范学院政教系主任助理；1986年9月至1989年7月攻读硕士学位；1989年7月至1990年3月任陕西师范大学政教系副主任；1990年3月至1997年11月任陕西师范大学政治经济学院副院长；1997年11月至2000年10月任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2000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2011年3月至今，任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2022年4月至今，担任开源证券独立董事。

(8) 张国松，男，中共党员，本科。现任开源证券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兼普惠金融部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2004年至2008年，任职于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至2011年，任职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

至 2012 年，任职于北京天相理财顾问有限公司；2012 年至 2015 年，任职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至 2016 年，任职于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2016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开源证券，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普惠金融部总经理、职工董事。

（9）宫志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主要工作经历：1995 年 8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职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职于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2007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职于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担任副主任、高级合伙人；2012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担任董事、高级合伙人；2024 年 4 月至今，担任开源证券独立董事。

（10）汪方军，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工作经历：2004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讲师；2013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系主任；2021 年 1 月至今，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会计与财务系主任；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开源证券独立董事。

（11）晏兆祥，男，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73 年 7 月至 1980 年 9 月，河南省光山县下乡；1980 年 9 月至 1985 年 9 月，洛南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干部；1985 年 9 月至 1987 年 9 月，陕西教育学院学习；1987 年 9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职于陕西人口报社，先后担任记者、编辑部主任、副总编；1997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陕西省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中心主任；2000 年 12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陕西省人民广播电台办公室主任；2003 年 4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陕西省广播电视中心管理处主任；2010 年 2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陕西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办公室主任；2012 年 2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职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兼任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4 月至今，任开源证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1）练炜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金

融风险管理师。主要工作经历：2016年4月至2016年10月，任美国泛美人寿保险公司精算师；2017年4月至2019年7月，任深圳市滨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研主管；2019年8月至2020年4月，任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专员；2020年6月至今，任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主办，兼任广州城投佳朋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办；2021年8月至今，兼任广州广电仲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开源证券监事。

（2）赵建房，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7年7月至1999年7月，任职于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历任镇长助理、财政局局长助理；1999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职于陕西省财政厅，历任科员、主任科员、副调研员等职务；2019年1月至今，任陕财投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开源证券监事。

（3）梁益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中级经济师。主要工作经历：2016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盐路证券营业部机构业务经理；2017年7月至2019年10月，任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项目经理；2020年1月至2023年3月，任广东顺高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部经理；2019年12月至今，在顺控集团资金发展部、资本运营部任职。2023年12月至今，任开源证券监事。

（4）韩瑞，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3年5月至1993年12月，任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业务部会计；1994年2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华鑫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7月入职开源有限，历任营业部总经理助理、经纪业务总部营销中心副主任、西安锦业三路营业部总经理等职；2017年7月至2019年9月任开源证券工会办公室主任；2017年10月至2019年10月任开源证券扶贫办主任、派驻汉阴县中银村任职驻村第一书记；2019年9月至2020年4月，任开源证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20年4月至今任开源证券工会副主席兼乡村振兴办公室主任；2020年12月至今，任开源证券职工监事。

（5）杨英，女，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本科。现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主要工作经历：2000年8月至2012年1月，任开源证券总经理办公室职员；2012年1月至2014年3月，担任开源证券人力

资源部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开源证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12月至2017年5月，担任开源证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7年5月至2019年12月，担任开源证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开源证券党委工作部部长；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开源证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1) 李刚，见董事李刚先生。

(2) 衷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中级经济师。主要工作经历：1996年7月至2001年3月，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兴庆路支行工作；2001年3月至2013年7月，任职于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历任城北支行行长助理、西安分行公司部副总经理、城南支行行长等职；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任平安银行西安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2014年6月至2019年7月，任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总经理；2019年8月至2021年11月，任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1月至2024年4月，任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担任开源证券常务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3) 张波，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学士。主要工作经历：1998年8月至2002年8月，任职于秦山核电第三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助理工程师；2002年8月至2009年9月，任职于华夏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西安营业部，担任电脑部经理；2009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开源证券，担任IT总监、信息技术部经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职于开源证券，担任总经理助理、IT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2016年11月至今，任职于开源证券，担任副总经理、IT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2019年4月至2024年4月，担任开源证券首席信息官；2021年9月至今，兼任开源证券金融科技部总经理。

(4) 县亚楠，女，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经济学、管理学双学士）。主要工作经历：2007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职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朱雀大街证券营业部，历任职员、存管部经理；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融资融券部职员、副经理（主持工作）；2015年1月至2017年5月，任职于开源证券，担任信用交易部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职于开源证券，担任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

(5) 杨彬，男，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硕士，高级经济师。主要工作经历：1986年6月至1996年6月，任职于工行湖北枝江支行，历任办公室干事、副主任；1996年6月至2008年4月，任职于工行三峡分行办公室、营业部，历任副总经理、副主任、主任；2008年4月至2013年8月，任职于工行总行票据营业部综合管理部，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5年6月，任职于工行总行票据营业部西安分部，担任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7年8月，任职于广西北部湾银行挂职锻炼，担任副行长；2017年11月至今，任职于开源证券，担任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6) 毛剑锋，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主要工作经历：2008年7月至2009年1月，任职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9年2月至2009年12月，任职于瑞鑫安泰投资公司，担任投资总监；2009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职于中国证券业协会，担任高级主办；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任职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担任高级经理；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职于北京橙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总裁；2016年1月至2018年4月，任职于开源证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6年5月至2018年4月，任职于开源证券，担任总经理助理兼股转业务总部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职于开源证券，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2022年7月至今，兼任开源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

(7) 孙金钜，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主要工作经历：2010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究所研究员、研究所首席研究员；2017年12月至2019年10月，任职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究所所长；2019年10月至今，任职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兼研究所所长，2022年5月起任副总经理兼研究所所长。

(8) 薛军荣，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主要工作经历：2000年8月至2001年2月，任职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财务会计；2001年3月至2002年8月，任职于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担任审计师；2005年8月至2009年8月，任职于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稽查处、机构处；2009年9月至2014年4月，任职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公司，担任稽核

审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法律合规部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任职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法律合规部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17年10月，任职于中升汇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法律合规部经理、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19年5月，任职于开源证券，担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职于开源证券，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执行委员会委员。

（9）丁海筠，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法学硕士。主要工作经历：1991年12月至1994年9月，就职于西安统计学院国民经济管理系，担任系务教师；1997年7月至2000年11月，就职于西安统计学院经济贸易系，担任讲师；2000年11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历任稽查处副处长、法制处处长职务；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陕西乐友律师事务所，担任证券部主任，兼任陕西省律协金融专委会副主任职务；2019年6月至今，担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

（10）张旭，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主要工作经历：1997年9月至2012年9月，任职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计划财务部高级经理；2012年9月至2019年3月，任职于开源证券，担任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职工监事；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职于开源证券，担任总经理助理（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兼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担任开源证券总经理助理（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兼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1年4月，担任开源证券总经理助理（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2021年4月至今，担任开源证券财务总监。

（11）王博，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主要工作经历：2009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职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担任项目经理；2011年5月至2012年9月，任职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担任高级项目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2月，任职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担任业务主管；2014年2月至2016年11月，任职于开源证券，担任总经理助理（不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

责)；2016年11月至今，任职于开源证券，担任总经理助理(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2022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12) 刘毅，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主要工作经历：2009年7月至2010年5月，任职于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从事对私理财；2010年5月至2011年5月，任职于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项目助理；2011年5月至2014年6月，任职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自营总部、资产管理部行业研究员；2014年7月至2016年6月，任职于上海泓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行业研究员；2016年7月至2019年6月，任职于陕西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权益类投资总监兼研究部负责人；2019年7月至2020年3月，任职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投资总部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0年10月，任职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0年10月至2024年3月，任职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权益投资部总经理；2024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13) 杨飞，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主要工作经历：2007年5月至2010年2月，任职于摩根士丹利上海公司信息技术部，担任分析师；2010年3月至2011年8月，任职于千禧年基金量化研究部，担任量化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9月至2012年10月，任职于汉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量化研究部，担任部门负责人；2012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任职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担任算法交易总监；2017年12月至2021年7月，任职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工程部，担任部门负责人；2021年8月至2024年3月，任职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机构业务总部总经理。2024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4月10日至今，担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在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具有海外居留权以及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情形。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债券的情况。

七、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总部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并在北京、上海、深圳设三大区域管理中心；下设 87 家分支机构，辖长安期货、开源思创和深圳开源投资等多家控、参股子公司，已完成证券、基金、期货、私募股权投资多业态金融控股布局，成为拥有全业务牌照的全国性、综合性、创新型券商。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如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公司通过子公司长安期货开展期货业务，通过子公司开源思创、深圳开源投资开展投资业务。

长安期货成立于 1993 年 4 月，现注册资本 4.93 亿元人民币，业务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及资产管理等，拥有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三家商品交易所以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易席位。长安期货设有能源化工、金融、农产品等三个事业部，设有福建分公司、山东分公司、江苏分公司，上海、郑州、西安、汉中、宝鸡、延安等多家营业部，同时依托开源证券遍布全国的营业网点，已形成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坚持“特色化经营、精细化管理、差异化发展”的经营理念，努力打造国内一流期货公司。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及其他相关规定，主要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

上海开源思创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专业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艺集团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设立，成立于 2015 年 8 月，注册资本 150,000.00 万元，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完成股权退出后，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2015 年 10 月，开源思创在基金业协会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信息公示系统中取得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2017 年 11 月 10 日，证券业协会公示了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公示（第二批），开源证券及开源思创通过审

查并取得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资格和产品备案资格。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开展业务主要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质主体	批复日期	审批机构	文件依据	资格内容
公司本部	2001-01-09	中国证监会	证监机构字【2001】17号	设立经纪类证券公司
	2002-10-24	深交所	深证复【2002】275号	深交所会员资格
	2002-11-06	上交所	上证会字【2002】139号	上交所会员资格
	2005-11-02	中国证监会	证监信息字【2005】6号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2009-08-06	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09】752号	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2011-05-06	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11】674号	证券自营资格，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
	2012-01-12	陕西证监局	陕证监许可字【2012】3号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2012-08-16	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12】1110号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2012-08-22	陕西证监局	陕证监许可字【2012】70号	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2012-12-21	上交所	上证会字【2012】259号	上交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2012-12-27	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12】1752号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2013-02-02	深交所	深证会【2013】21号	深交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2013-04-26	证金公司	中证金函【2013】127	转融通业务资格
	2013-05-03	陕西证监局	陕证监函【2013】103号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2013-07-02	深交所	深证会【2013】60号	深交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2013-07-04	上交所	上证会字【2013】89号	上交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2013-12-03	央行上海总部	银总部函【2013】90号	同业拆借业务资格
	2014-07-23	陕西证监局	陕证监许可字【2014】50号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2015-01-06	证券业协会	中证协函【2015】12号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资格
	2015-04-22	股转系统	股转系统函【2015】1531号	股转系统经纪业务资格
	2015-05-14	股转系统	股转系统函【2015】1906号	股转系统做市业务资格
	2015-05-26	中证登	中国结算函字【2015】141号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2015-10-19	投保基金公司	证保函【2015】325号	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资格
	2015-11-23	上交所	上证函【2015】2280号	A股交易单元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2015-12-24	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15】3051号	保荐机构资格
	2016-02-05	股转系统	股转系统函【2016】1134号	股转系统推荐业务资格
	2020-07-01	银保监会	-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资格

资质主体	批复日期	审批机构	文件依据	资格内容
	2020-10-10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	利率互换市场交易业务资格
	2020-11-26	深交所	深衍函【2020】32号	股票期权业务资格
	2021-11-10	北交所	会员编号：000060	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2022-01-07	证券业协会	2022年第1号	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
长安期货	2008-01-29	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08】186号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2012-12-28	陕西证监局	陕证监许可字【2012】101号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深圳开源投资	2014-12-24	基金业协会	P1005723（登记编号）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开源思创	2017-11-10	证券业协会	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公示（第二批）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资格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板块划分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20,990.93	9.42	51,537.93	16.84	55,230.32	20.94	57,556.47	21.32
资产管理业务	11,969.35	5.37	9,755.46	3.19	11,180.40	4.24	15,747.60	5.83
证券投资业务	139,878.62	62.79	142,067.83	46.41	97,696.95	37.04	66,315.23	24.56
做市业务	-2,514.20	-1.13	-5,743.44	-1.88	-6,485.26	-2.46	7,952.58	2.95
衍生产品业务	305.37	0.14	1,966.33	0.64	-6,387.43	-2.42	3,337.20	1.24
投资银行业务	37,430.35	16.80	85,713.59	28.00	72,019.37	27.31	71,747.02	26.57
投资咨询业务	1,119.47	0.50	2,907.07	0.95	1,855.58	0.70	1,518.18	0.56
信用交易业务	17,802.65	7.99	29,192.94	9.54	30,766.33	11.67	32,346.59	11.98
期货业务	8,747.05	3.93	7,623.40	2.49	12,399.43	4.70	16,911.09	6.26
其他	-12,940.56	-5.81	-18,935.18	-6.19	-4,549.94	-1.73	-3,417.69	-1.27
合计	222,789.05	100.00	306,085.94	100.00	263,725.75	100.00	270,014.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板块划分营业利润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19,936.42	-26.64	-22,026.39	-30.13	-20,603.66	-32.58	-20,608.23	-28.64
资产管理业务	5,353.90	7.15	2,361.15	3.23	5,576.63	8.82	5,815.13	8.08
证券投资业务	126,957.67	169.62	129,691.17	177.41	89,245.38	141.13	59,031.44	82.03
做市业务	-2,366.55	-3.16	-6,945.28	-9.50	-6,700.48	-10.60	7,676.96	10.67
衍生产品业务	-18.11	-0.02	1,517.07	2.08	-6,834.19	-10.81	2,877.09	4.00
投资银行业务	6,447.38	8.61	33,406.89	45.70	30,733.05	48.60	32,570.03	45.26
投资咨询业务	339.45	0.45	694.29	0.95	444.75	0.70	405.35	0.56
信用交易业务	18,466.78	24.67	27,494.54	37.61	31,748.94	50.21	32,154.39	44.68
期货业务	546.97	0.73	-3,707.46	-5.07	-1,242.58	-1.96	-1,918.43	-2.67
其他	-60,941.11	-81.42	-89,383.86	-122.27	-59,131.71	-93.51	-46,038.65	-63.97
合计	74,849.96	100.00	73,102.13	100.00	63,236.13	100.00	71,965.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板块划分营业利润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	-94.98	-42.74	-37.30	-35.81
资产管理业务	44.73	24.20	49.88	36.93
证券投资业务	90.76	91.29	91.35	89.02
做市业务	-	-	-	96.53
衍生产品业务	-5.93	77.15	-	86.21
投资银行业务	17.23	38.98	42.67	45.40
投资咨询业务	30.32	23.88	23.97	26.70
信用交易业务	103.73	94.18	103.19	99.41
期货业务	6.25	-48.63	-10.02	-11.34
其他	-	-	-	-
合计	33.60	23.88	23.98	26.65

报告期内，证券经纪、资产管理、证券投资、投资银行和信用交易等五大业务板块是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资产管理、证券投资、投资银行等三大业务板块为核心业务板块。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有所优化，有助于增强抗风险能力。

最近三年，公司按地域划分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域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陕西	286,990.50	93.76	235,184.02	89.18	256,718.62	95.08
北京	749.78	0.24	980.42	0.37	944.86	0.35
广东	6,670.08	2.18	16,005.41	6.07	3,908.87	1.45
四川	560.18	0.18	548.66	0.21	511.46	0.19

地域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辽宁	556.78	0.18	438.28	0.17	463.56	0.17
重庆	233.13	0.08	342.14	0.13	281.79	0.10
江苏	1,095.87	0.36	574.10	0.22	344.85	0.13
福建	174.19	0.06	222.99	0.08	280.90	0.10
湖南	72.81	0.02	51.01	0.02	65.07	0.02
山东	483.30	0.16	435.40	0.17	421.16	0.16
上海	6,154.08	2.01	7,023.68	2.66	3,842.62	1.42
吉林	80.02	0.03	90.02	0.03	180.19	0.07
浙江	678.32	0.22	749.19	0.28	408.79	0.15
天津	417.37	0.14	98.79	0.04	102.24	0.04
云南	294.31	0.10	237.66	0.09	202.94	0.08
河南	107.67	0.04	107.83	0.04	557.03	0.21
海南	89.76	0.03	96.80	0.04	63.31	0.02
江西	68.63	0.02	39.76	0.02	113.02	0.04
安徽	145.85	0.05	57.32	0.02	90.26	0.03
新疆	24.74	0.01	62.66	0.02	164.21	0.06
湖北	144.97	0.05	142.65	0.05	184.43	0.07
宁夏	27.22	0.01	28.83	0.01	37.62	0.01
内蒙古	16.64	0.01	20.73	0.01	54.83	0.02
贵州	33.40	0.01	31.26	0.01	29.04	0.01
黑龙江	17.80	0.01	0.20	0.00	-2.49	-
甘肃	26.79	0.01	22.24	0.01	3.32	-
山西	78.94	0.03	40.71	0.02	26.22	0.01
河北	92.82	0.03	93.01	0.04	15.55	0.01
合计	306,085.94	100.00	263,725.75	100.00	270,014.27	100.00

2022 年度，公司在陕西省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21,534.60 万元，降幅为 8.39%，主要受市场波动和行业政策影响，经纪业务收入和债券承销规模减少。

2023 年度，公司在陕西省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51,806.48 万元，增幅为 22.03%，主要原因是陕西省为公司总部所在地，2023 年度公司证券投资业务营业收入增加，带动陕西区域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二）具体业务板块情况

1、证券经纪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包括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交易单元席位租赁、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等。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与市场景气度密

切相关，证券经纪业务收入的波动主要源自证券市场波动以及交易量变化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7,556.47 万元、55,230.32 万元、51,537.93 万元和 20,990.93 万元，占比分别为 21.32%、20.94%、16.84%和 9.42%。2022 年度，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2,326.15 万元，降幅 4.04%，波动较小。2023 年度，公司证券经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3,692.39 万元，降幅 6.69%。变动不大。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共有 87 家证券分支机构，包括 44 家分公司与 43 家证券营业部，分布于全国 23 个省份和 4 个直辖市，分支机构集中在西部地区，华东地区是公司第二大网点分布地区。

佣金率方面，受证券公司网上开户政策的实施、同一投资者申请开立多个证券账户的政策放开以及互联网金融迅速发展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总体有所下滑。最近三年，公司平均净佣金费率分别为 0.29‰、0.23‰和 0.19‰。

证券交易方面，最近三年，公司股票成交金额分别为 0.80 万亿元、0.96 万亿元和 1.01 万亿元，市场份额分别为 0.31%、0.43%和 0.48%。报告期内，公司股票交易量市场份额有所提升。

同时凭借丰富的理财产品和专业高效的服务吸引广大客户，推进传统经纪业务与创新业务协同发展，实现收入结构的优化和业务的稳定发展。金融产品销售取得突破，2023 年度，公司金融产品代销业务实现收入 2,955.97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长 6.38%。

公司经纪业务按照协同并进的发展思路，一方面在依托陕、京、沪、深四地区域总部及重点城市合理布局营业网点，战略覆盖空白区位；另一方面，全面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建立健全服务体系，加大财富管理转型力度。整合移动终端交易方式，积极布局互联网金融业务，全新改版肥猫 APP3.0 正式上线，稳步推进特色投顾功能平台建设。新开发微信订阅号产品线，提升客户体验。

总体来看，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对于证券市场行情走势依赖程度较高，近年来公司积极推动证券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有助于推动经纪业务发展。

2、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5,747.60万元、11,180.40万元、9,755.46万元和11,969.35万元，占比分别为5.83%、4.24%、3.19%和5.37%。最近三年，公司资管业务收入规模和占比均呈下降态势，主要因受资管新规影响，资管业务规模下滑。

近年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积极向多元化、综合型的主动管理转型，注重投研结合，加强内控管理，搭建起完备的资产管理业务体系，持续打造业内领先的投资研究、合规风控、系统运营等核心竞争力。2021年以来，公司加速优化资产管理业务结构，加大“净值型”产品开发力度。持续推进投研团队专业化和精细化管理，不断丰富产品种类，积极拓展银行理财子公司委外业务、银行代销业务、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同时持续加强合规风控管理、运营管理、系统建设，保障资产管理业务稳健运行。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范进行业务管理与投资决策。搭建完备的资产管理业务体系，打造投资研究、合规风控、运营保障等核心竞争力。截至2023年末，公司共管理产品75只，受托资产规模总额达276.38亿元²。截至2023年末，公司共有10只正在运行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期末受托管理资金合计65.65亿元。经过多年发展积累，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取得诸多荣誉。在2020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公布的证券行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排名中，公司私募资产管理第一季度月均规模进入前20强。在“2020年东方财富风云榜”评选中，获评“2020年度最佳券商资管投资团队”奖项。2021年，旗舰产品“开源正正”荣获中国证券业混合资管计划君鼎奖；“开源稳健1号”荣获第十一届基金与财富管理介甫奖之“优秀固定收益策略风控奖”。2022年度，公司“开源智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证券时报》2022年“中国证券业权益资产管理计划君鼎奖”，公司多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中国证券报》2022中国证券业金牛奖“集合资管计划金牛奖”。2023年度，公司在“2023中国证券业君鼎奖”评选中获“中国证券业创新资管计划君鼎奖”“中国证券业固收资管计划君鼎奖”，在中国资产管理年会暨第十六届“金贝奖”资产管理竞争力案例评选中

² 仅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获得“2023卓越创新证券公司”奖。

截至2023年末，子公司开源思创共有在管私募基金产品14只，管理规模人民币11.62亿元，投资领域涵盖基础设施、影视、5G、4K/8K、AI、芯片和互联网等领域。

3、证券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业务主要投资标的为债券、股票、基金以及券商资管计划等，以固定收益类投资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6,315.23万元、97,696.95万元、142,067.83万元和139,878.62万元，占比分别为24.56%、37.04%、46.41%和62.79%。2022年，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31,381.72万元，升幅为47.32%，主要因权益投资业务规模增加。2023年度，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收入较2022年度增加44,370.88万元，增幅45.42%，主要系公司加大债券投资业务规模以及提前布局北交所投资业务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紧跟国家去杠杆、防风险步伐，坚持稳健投资原则，适时调整持仓结构，逐步降低业务杠杆率。

固定收益投资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开发交易回购对手、调节融资结构以及使用债券借贷等方式显著降低融资成本，提升收益水平；权益投资业务方面，公司通过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加强重点行业研究，择机参与市场底部布局，降低业务整体风险。

4、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投资银行业务作为证券公司主要业务之一，是公司核心收入来源之一。公司致力于围绕企业客户需求打造全业务型投资银行服务，具体包括股权融资、债务融资、并购重组、新三板挂牌及资产证券化等。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1,747.02 万元、72,019.37 万元、85,713.59 万元和 37,430.35 万元，占比分别为 26.57%、27.31%、28.00%和 16.80%。最近三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规模和占比均呈上升趋势。2022 年度，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272.35 万元，升幅为 0.38%，波动较小。2023 年度，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13,694.22 万元，增幅 19.01%，变动较小。

股权融资方面，2023 年公司保荐 7 家企业在 A 股发行上市，其中公司承销金额 27.53 亿元。其中北交所 6 家、创业板 1 家，其中铁大科技、巨能股份、花溪科技等 6 家专精特新企业在北交所成功发行，国际复材在深交所创业板成功上市。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累计保荐北交所企业过会数量 15 家；IPO（含北交所）在审项目 16 个，其中创业板 1 个，科创板 1 个，北交所 14 个；辅导备案 IPO（含北交所）项目 46 个，其中北交所 43 个，IPO 项目 3 个。公司未来将紧抓北交所历史机遇，以北交所业务为抓手，推动股权融资业务持续发展。

债务融资方面，公司表现稳健，“开源债券”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根据 Wind 数据统计，截至 2023 年末，开源证券企业债承销规模排名为第 9 位。作为主承销商，全年共发行债券 172 只，发行规模总计 1,654.11 亿元，其中由公司承销的规模为 689.58 亿元。

新三板业务方面，2021 至 2023 年度，公司新增推荐挂牌项目分别为 28 个、20 个和 27 个。2023 年度，公司新增推荐挂牌项目为 27 个。累计完成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 380 家，连续 5 年占据市场首位；承接持续督导企业 79 家，总督导企业增至 714 家，其中承接创新层企业 214 家，总督导企业及创新层企业数量位居行业第一。完成股票发行财务顾问业务 68 个，为挂牌公司募集资金 22.84 亿元。新三板持续督导为 IPO 业务提供了丰富的项目储备，为后期股权融资项目发力打下基础。

并购重组业务方面，2023 年度，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累计完成的有关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3 单，累计实现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500.00 万元。

公司确立了“大投行”发展方向，将投资银行作为主要业务重点推进，近年来业绩及竞争力有较大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荣获全国股转公司“2020 年度新三板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评价全行业第二”、中国金鼎奖“新三板精选层经典案例奖”、WIND“最佳新三板精选层转承销商”、WIND 2022 年度“最佳新三板主办券商”“IPO 承销快速进步奖”“债券承销快速进步奖”、中债等“企业债承销杰出机构”、第 16 届新财富“最具潜力投行”等多个奖项；获 2023 年第七届北交所&新三板年度风云榜评选“优秀服务机构”称号、在“2023 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榜单”中荣获“年度最佳服务中小企业证

券公司”称号。

5、信用交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2,346.59万元、30,766.33万元、29,192.94万元和17,802.65万元，占比分别为11.98%、11.67%、9.54%和7.99%。由于近年股票质押风险加剧，监管机构进一步加强了对股票质押业务的规范管理，受股质新规、减持新规等持续影响，近年来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持续压缩。2023年受融资融券市场利率整体下行影响，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及占比均有所下降。

近年来，公司通过开展专项融资融券业务活动，丰富券源品种、提升客户约券参与体验，促进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增长。截至2023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45.48亿元；同时，新上线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管理系统，全面提升风险防控及客户服务水平。

6、期货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期货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长安期货开展。

长安期货成立于1993年4月，现注册资本7.50亿元人民币，业务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及资产管理等，拥有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三家商品交易所以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易席位。长安期货设有能源化工、金融、农产品等三个事业部，设有福建分公司、山东分公司、江苏分公司，上海、郑州、西安、汉中、宝鸡、延安等多家营业部，同时依托开源证券遍布全国的营业网点，已形成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坚持“特色化经营、精细化管理、差异化发展”的经营理念，努力打造国内一流期货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期货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6,911.09万元、12,399.43万元、7,623.40万元和8,747.05万元，占比分别为6.26%、4.70%、2.49%和3.93%。2022年度，公司期货业务收入同比下降4,511.66万元，降幅26.68%，主要因子公司期货业务规模缩减。2023年度，公司期货业务收入同比下降4,776.03万元，降幅38.52%，主要系期货市场成交量较上年下滑所致。

7、做市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做市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952.58 万元、-6,485.26 万元、-5,743.44 万元和-2,514.20 万元。报告期内，受市场影响，三板股票产生浮亏，导致公司做市业务收入有所下滑。

8、衍生产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衍生产品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337.20 万元、-6,387.43 万元、1,966.33 万元和 305.37 万元，占比分别为 1.24%、-2.42%、0.64% 和 0.14%。2022 年度公司衍生品业务收入为负主要因受市场影响，持仓产品产生浮亏。

9、投资咨询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咨询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18.18 万元、1,855.58 万元、2,907.07 万元和 1,119.47 万元，占比分别为 0.56%、0.70%、0.95% 和 0.50%。最近三年，投资咨询业务规模和占比均呈上升态势。

2020 年度以来，公司研究业务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目前，公司研究所拥有一支覆盖宏观策略、行业配置、化工、食品饮料、军工等 11 个板块的研究团队。研究员张月慧在“东方财富网”分析师评比中，荣获“全国十佳分析师”称号；田渭东、刘浪荣获“国防军工”行业最佳分析师；田渭东在“金融界券商策略量化排名评比”中获得超配行业策略全国第一名等奖项。公司研究所于 2019 年 10 月从单一对内服务向服务外部公募、私募基金等机构投资者转型。随着研究业务模式的转型，公司对现有制度进行了全面的修订和细化。

（三）公司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我国证券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证券公司的经营情况与资本市场波动趋势高度相关，同时，资本市场受国民经济发展、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政策以及国际经济金融形势等诸多因素影响。

近年来，中国经济持续复苏，逐步进入常态化发展阶段，中国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证券行业规模和资本实力稳步增长，服务实体经济和投资者能力不断增强，合规和风险管理体系逐步健全，行业履行社会责任成效显著，行业文化建设全面推进，形成多层次的资本市场结构，市场参与者大大增加，交易规模与交易活跃度总体保持较高水平。

根据 iFinD 数据统计，A 股上市公司数量已经从 2010 年末的 2,063 家增加到

2023 年末的 5,346 家，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7.60%。上市公司的市值从 2010 年末的 265,422.35 亿元增加至 2023 年末的 777,627.1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8.62%。

新三板市场作为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自成立之日起就为中小企业融资、股权转让、提升品牌价值等提供重要帮助，在促进企业内控规范治理、合法合规经营等方面发挥重大作用。根据 iFinD 统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三板挂牌企业共计 6,241 家。北交所成立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更大便利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北交所共有上市公司 239 家。

债券市场从 20 世纪 80 年代起步，目前已经涵盖国债、地方债、永续票据、金融债、公司债、可转债、企业债等品种，为企业提供众多债券融资工具，有力地支持了全国各类企业的发展。自 2010 年以来，我国债券融资进入蓬勃发展阶段，债券融资金额从 2010 年的 93,396.13 亿元增加至 2023 年的 710,596.4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6.89%。

中国证券市场在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企业转制、改善融资结构、加速经济发展等方面正在发挥着重要作用。截至 2023 年末，行业整体风控指标均优于监管标准，合规风控水平健康稳定。

1、经纪业务方面，近年来，伴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模的扩张，中国股票、基金和债券成交量稳步上升。市场表现和投资者的行为模式是影响证券成交额的主要因素。相对持续上升的证券成交额，经纪佣金费率却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包括市场参与者的激烈竞争和零售经纪服务的同质化。2010 年，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行业指导意见，要求投资银行根据服务成本合理制定佣金服务价格，该指导意见将在短期缓解费率下跌趋势。但长期来看，领先的投资银行将通过为创新金融产品提供交易服务和为传统金融产品提供增值服务来提升经纪业务的利润水平。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数据显示，2023 年度，我国证券公司实现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984.37 亿元。

2、债券承销方面，近年来，中国债券市场快速发展。2010 年至 2023 年，中国债券融资总额从人民币 9.34 万亿元增长至人民币 71.06 万亿元，呈现爆发式的增长。发行的债券包括政府机构独立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人民银行票据）和由投资银行及商业银行承销的债券（包括企业债、公司

债、金融债、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

3、资管业务方面，中国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通过集合理财计划为个人投资者管理资产和通过定向和专项理财计划为企业年金、社保基金、机构投资者及高净值客户管理资产。预计资产管理业务将保持快速增长。中国资产管理业务的主要驱动因素包括家庭财富的迅速积累、共同基金资产管理规模占银行存款比较低和日益增长的企业及养老基金资产管理需求。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数据显示，2023 年度 145 家证券公司实现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24.79 亿元。

4、信用交易业务方面，2020 年以来，市场行情与活跃度显著提升，市场风险偏好有所提升，全市场两融余额和股票质押参考市值有所上升。信用交易业务的核心是利差，盈利相对稳定，能有效改善证券公司的收入结构，但随着近年来股票市场的波动及一系列监管政策的出台，信用交易业务扩张导致的违约风险也在逐步显现，预计未来严格的风控措施和先进的定价模型将成为该类业务的核心。

5、投资业务方面，随着 2020 年证券市场的显著回暖，证券公司投资业务经营情况均有了较为明显的改善。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经营状况、经营方针及战略

1、行业地位

2019 年以来，全球经济延续疲软态势，中美贸易反复博弈，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加大。国内经济换挡转型期压力仍在，全年经济运行延续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

新《证券法》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稳步推进。部分券商获批基金投顾业务试点资格，有利于券商加速从传统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拓宽券商业务内容。短期证券市场受疫情发展情况影响，但中长期随着资本市场改革的持续推进和利好政策的出台落地，证券市场行情有望进一步回暖。

基于自身的实际情况以及我国证券市场的竞争状况，公司在积极发展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等传统业务的基础上，重点布局以北交所业务为主的投资银行业务、债券承销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研究业务等新兴业务领域和公

司具有比较优势的业务，经过多年的重点开拓，逐步在上述领域拥有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在投资银行业务方面，2023 年度，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行业排名第一，最近三年公司新三板持续督导数量行业排名第一；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累计保荐承销北交所上市企业 14 家，行业排名第三；2021-2023 年公司连续三年在北交所、股转公司公布的年度证券公司执业质量评价结果中获得年度证券公司执业质量评价结果第一档成绩。通过差异化竞争策略，公司在部分业务领域取得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2、竞争优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包括：

（1）规范化的法人治理和市场化经营管理机制

公司建立了规范化法人治理体系，一是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充分发挥党委在公司决策中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二是按现代企业治理建立科学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党委会和执委会，各司其职，不越位、不缺位、不错位；三是在业务层面设立各业务决策专业委员会，确保公司治理专业、决策高效。

在完善公司治理的基础上，公司建立了市场化、规范化的经营管理机制，按“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的方式选聘职业经理人，有效调动经营管理者、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

（2）专业化的人才队伍

公司依托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实施“人才领先、创新为魂”的发展战略，聚天下英才而用之构建了专业化市场化人才团队。同时，实施“三项机制”，不断优化完善人才结构。截至 2023 年末，具有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等高端专业资格人员超过 450 人。

公司高级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证券及金融行业管理经验，对宏观经济形势、证券行业发展有深入理解，在战略管理、业务运营、风险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具备优秀的团队领导力。

（3）品牌业务优势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卓越的金融服务并创造价值，持续加强全功能业务

平台与全产业链服务能力的建设。近年来，公司以客户为中心，已形成了投资银行业务、固定收益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场外市场业务、期货业务等多元化、全功能的业务平台。开源新三板、开源债券、开源 ABS 在市场上声誉日隆，连获监管机构和主流媒体奖项。根据 Wind 数据，2023 年度公司共承销 172 只债券，承销规模达 689.58 亿元。

（4）持续向上、积极良好的发展势能

公司近年来实现了持续、高速发展，从业务单一、排名行业靠后的券商成长为全国性、综合性券商，创造了业内罕见的“开源速度”。自 2007 年陕煤集团控股以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434 倍，总资产增长 475 倍，净资产增长 553 倍，员工总数增加 35 倍，行业排名持续前进。从收入构成来看，2023 年投行、资管、自营、经纪业务共同发力，业务结构更加均衡、稳定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

（5）稳健强大的合规风控能力

公司秉持以合规风控为生命线的经营理念，建立健全合规、风控、稽核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防控体系，不断提升专业能力，持续按照外部监管要求建设合规风控管理队伍，加强制度体系建设。2018 年以来，新制定、修订各类管理、业务制度、强化合规提示、审查、检查和问责职能；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加强风险监控和预警，建立风险限额分配和动态调整机制，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建设；拓宽稽核审计工作领域，加大审计力度，审计的数量、深度、整改的力度都有较大提升。

（6）强有力的股东支持

公司控股股东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陕西省能源化工产业发展的骨干企业，也是陕西省内煤炭大基地开发建设的主体。2024 年，陕煤集团以 2023 年 747.77 亿美元营业收入进入世界 500 强榜单，位列榜单第 170 位。2023 年度，陕煤集团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取得历史最好水平。陕煤集团在公司增资扩股、市场化体制机制建设等方面给予公司全方位的支持。

（7）“一带一路”及“大西安中心城市”战略为公司发展提供良好机遇

在深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背景下，中西部地区由开放的大后方，变成开放的前沿。西安市人民政府加快区域协调发展和支持西部发展等政策措施，

高标准建设“三中心二高地一枢纽”，高水平推进“一带一路”综合改革开放试验区，构建大西安都市圈，全面提升引领、辐射和带动能力，彰显关中平原城市群核心担当。公司所处西安高新区，在“一带一路”及“大西安中心城市”的战略发展中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公司通过提供综合性投融资服务的方式，全面参与国家战略发展，分享区域改革、创新和经济发展成果。

3、企业发展战略

目前，公司已形成以“大投行、大资管”为优势业务和核心引擎，各业务板块协同并进发展态势，人才、机制、管理及优势业务等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极具成长潜力，正在向“在 3-5 年内成为营业收入和主要业务指标进入行业前 20 的中国一流券商、西部最佳券商”的战略目标稳步迈进。

八、公司治理结构合规情况

2021 年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2021 年至今，公司收到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如下：

（一）相关处罚事项

1、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西银）罚字【2021】第 01 号）

2021 年 4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向开源证券出具了《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西银）罚字【2021】第 01 号），指出开源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开展客户风险等级划分的行为、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的行为、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的行为。据此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对开源证券给予罚款 71.1 万元。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已整改完成。

（2）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3】19 号）

2023 年 11 月 15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3】19 号），指出开源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收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关

键人员的异常资金流水核查不充分，申报文件披露内容与保荐工作底稿不一致，保荐机构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等行为，据此对开源证券和该项目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发挥“三道防线”严格把关作用，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整改，以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3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9号），指出开源证券作为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能及时发现宝润达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未能有效督导宝润达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据此对开源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4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7号），指出开源证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公司治理不完善，个别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程序不规范，对子公司聚焦主责主业、投资授权的监督管理不到位，信息技术人员配备不满足监管要求，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管控有效性不足。二是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完善，未建立统一的授信管理体系，自营业务止损机制不健全，股票质押交易融出资金跟踪核查不审慎。三是合规管理不到位，对创新投资顾问业务的合规审查不严格，隔离墙管理系统功能不完善、信息更新不及时，长时间未按要求清理不规范基金外包服务存量业务。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

行了整改。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4年5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11号），指出开源证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4月开源证券作为相关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未充分履行主动管理职责，未能有效防范发行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其发行的债券，据此对开源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9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38号），指出开源证券个别员工未经公司审批，私下二次分配协同业务绩效奖励，反映出公司薪酬管理机制不完善，未能有效防范廉洁从业风险。此外，公司人员任职信息报送不准确、不及时，据此对开源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正在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

（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措施的决定》

2024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措施的决定》，指出开源证券存在个别公司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承销多项绿色债券时未审慎核查把关、多个投行项目中质控核查把关不严等问题，决定对开源证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暂停期间：2024年10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正在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认真查找

和整改问题，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升投行业务质量。上述行政监管措施短期内将对发行人债券承销业务产生影响。但发行人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风控指标满足监管要求，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获现能力保持稳定，财务状况良好，相关行政监管措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采取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决定》

2025年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采取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决定》，指出开源证券大连分公司多名员工没有区分客户实质是否满足合格投资者条件，主动为多名投资者代开不实收入证明用于合格投资者认定；对于合格投资者认定事项未尽管理职责，未发现个别合格投资者投资经验证明材料存在明显错误；向非营销岗下达营销任务、合规岗招揽客户。据此对开源证券大连分公司采取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正在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及重大处罚的情况。

九、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审计情况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财务报表系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讲解等其他规定编制。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合并和母公司会计报表业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希会审字【2022】16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3】09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希会审字【2024】14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未经审计。

本节所引用的 2021 年末（2021 年度）财务数据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当期或期末数。本节所引用的 2022 年末（2022 年度）财务数据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当期或期末数。本节所引用的 2023 年末（2023 年度）财务数据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当期或期末数。本节所引用的 2024 年 9 月末（2024 年 1-9 月）财务数据引自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4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当期或期末数。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2021 年度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采用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财务报表进行编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编制 2021 年财务报表时，对 2020 年度比较期间数据不进行重述，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a.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影响数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8,122.33	8,122.33
其他资产	38,635.28	-1,053.26	37,582.02
租赁负债	-	7,069.07	7,069.07

b.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影响数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6,505.61	6,505.61
其他资产	11,562.96	-749.72	10,813.23
租赁负债	-	5,755.89	5,755.89

(2) 2022 年度

公司 2022 年无会计政策变更。

(3) 2023 年度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编制，根据首次执行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金额。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1)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影响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重述前	重述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33.27	23,511.04	4,777.76

项目	重述前	重述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06.90	12,992.54	4,985.64
盈余公积	18,616.08	18,606.17	-9.91
一般风险准备	41,394.83	41,375.02	-19.82
未分配利润	55,287.08	55,111.71	-175.37
少数股东权益	36,498.56	36,495.79	-2.78

②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重述前	重述后	调整数
所得税费用	14,861.40	15,069.28	207.88

2) 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影响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重述前	重述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99.96	31,391.72	3,191.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00.18	10,950.82	3,950.64
盈余公积	22,597.83	22,537.12	-60.71
一般风险准备	49,328.13	49,206.71	-121.42
未分配利润	84,955.66	84,382.40	-573.26
少数股东权益	37,108.69	37,105.19	-3.50

②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重述前	重述后	调整数
所得税费用	13,779.11	14,330.12	551.01

(3) 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影响

①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重述前	重述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52.51	23,543.44	4,790.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30.43	12,889.51	5,059.08
盈余公积	18,616.08	18,589.26	-26.82
一般风险准备	41,123.20	41,069.57	-53.63
未分配利润	52,432.81	52,245.10	-187.71

②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重述前	重述后	调整数
所得税费用	14,009.16	14,277.31	268.16

(4) 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影响

①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重述前	重述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83.03	31,324.92	3,541.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88.38	7,226.28	4,237.90
盈余公积	22,597.83	22,528.23	-69.60
一般风险准备	48,991.94	48,852.74	-139.20
未分配利润	71,172.34	70,685.13	-487.21

②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重述前	重述后	调整数
所得税费用	9,011.12	9,438.98	427.86

(4) 2024 年 1-9 月

公司 2024 年 1-9 月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

(1) 2021 年度

a. 会计差错更正原因

① 调整合并范围，将实质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投资的结构化主体进行核查，将实质控制的结构化主体调整合并报表范围。

② 具有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分类调整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股权投资进行核查，将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主体调整至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按照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

③ 跨期收入、费用调整

公司对收入、成本、费用、应计工资进行核查，按照会计分期，对跨期收入、费用、应计工资进行调整。

④ 子公司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价方法调整

公司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价方法进行核查，对子公司长安期货一项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价方法进行调整。

⑤合并范围内公司结算备付金、代理买卖证券款抵消调整

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结算备付金、代理买卖证券款进行核查，对于子公司存放在其他合并范围内主体的结算备付金进行抵消调整。

因此，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以前年度的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b.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货币资金	445,147.89	444,546.22	601.66
结算备付金	189,164.15	189,132.71	31.44
存出保证金	38,565.98	38,463.62	102.36
应收款项	8,289.95	8,130.62	159.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1,533.91	170,726.50	807.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3,036.62	375,303.02	-2,266.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900.35	16,262.43	-362.08
长期股权投资	37,509.71	37,147.23	362.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49.24	18,308.72	-159.48
其他资产	38,635.28	38,456.83	178.44
资产总计	2,522,308.48	2,522,853.31	-544.83

(续)

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代理买卖证券款	438,420.45	438,853.46	-433.02
应付职工薪酬	110,365.37	106,114.73	4,250.64
应交税费	10,378.02	10,364.75	13.27
合同负债	589.83	625.22	-35.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18.54	5,863.78	454.76
其他负债	8,958.31	8,443.54	514.77
负债合计	1,433,143.10	1,428,378.06	4,765.04
其他综合收益	-673.59	-1,152.03	478.44
盈余公积	13,655.02	13,867.60	-212.58

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一般风险准备	31,503.07	31,928.22	-425.15
未分配利润	52,932.15	57,866.94	-4,93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3,704.09	1,058,798.17	-5,094.08
少数股东权益	35,461.30	35,677.09	-215.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9,165.39	1,094,475.25	-5,309.8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522,308.48	2,522,853.31	-544.83

(续)

利润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营业收入	283,504.09	282,916.69	587.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1,977.21	172,054.74	-77.52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1,448.49	21,526.01	-77.52
利息净收入	44,546.37	44,529.47	16.90
利息收入	70,232.70	70,215.80	16.90
投资收益	49,667.38	49,361.84	305.54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398.09	6,675.02	-276.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515.43	16,139.63	375.79
汇兑收益	-33.31	-	-33.31
营业支出	202,171.58	199,819.11	2,352.48
税金及附加	2,001.10	1,993.25	7.85
业务及管理费	190,919.41	188,574.78	2,344.63
营业利润	81,332.51	83,097.58	-1,765.07
利润总额	81,109.90	82,874.97	-1,765.07
所得税费用	20,640.91	20,546.96	93.95
净利润	60,468.98	62,328.00	-1,859.02

(续)

现金流量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2,164.97	252,145.59	19.38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0,755.35	275,109.63	-214,354.2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665.69	12,324.06	205,34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6,252.93	665,246.20	-8,993.2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3,640.33	60,923.92	2,716.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373.28	32,212.76	160.52

现金流量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239.31	347,962.55	6,27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2,614.65	803,460.97	9,15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361.72	-138,214.76	-18,146.96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84.52	299,748.59	-298,864.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7.50	2,801.11	-2,563.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9.33	302,637.01	-301,427.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943.57	333,867.49	-317,923.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81.89	346,405.81	-317,923.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72.56	-43,768.80	16,496.2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3.31	-	-33.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176,912.75	178,596.78	-1,684.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2,399.29	450,082.15	2,317.1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9,312.04	628,678.93	633.11

(2) 2022 年度

公司 2022 年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

(3) 2023 年度

公司 2023 年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

(4) 2024 年 1-9 月

公司 2024 年 1-9 月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

(三) 合并范围重大变化

合并财务报表以发行人及全部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表，以及报告期各期内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为基础编制。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无			
2021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无			
2022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无			
2022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无			
2023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无			
2023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无			
2024 年 1-9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新设，持股比例 100.00%
2024 年 1-9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无			

1、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超过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与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长安期货 40.20%、29.24% 股权。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与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长安期货 48.08%、19.20% 股权。由于公司与长安期货同属证券期货行业，业务结构相似，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达成协议，委托本公司对长安期货进行管理和控制，并自取得股权之日起对其财务报表予以合并，长开经贸（上海）有限公司系长安期货全资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公司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公司发起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基金及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基金、集合理财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公司通过综合评估因持有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由于公司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并不重大，因此公司未将此类产品纳入合并范围。

2021-2023 年度，公司从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获取的管理费、业绩报酬等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5,338.14 万元、14,087.12 万元和 11,449.80 万元。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报告期各期内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869,101.21	607,022.23	730,529.21	782,548.09
其中：客户存款	686,341.31	340,136.25	550,040.46	514,249.14
结算备付金	346,236.57	315,466.41	218,286.59	287,572.28
其中：客户备付金	179,668.95	242,195.67	134,627.48	190,062.20
融出资金	415,150.53	457,057.57	432,373.65	475,937.20
衍生金融资产	16,081.05	17,135.00	1,698.80	-
存出保证金	59,550.97	99,805.33	65,166.60	53,767.35
应收款项	26,974.48	10,477.75	12,804.26	20,420.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8,429.98	137,245.32	94,598.57	140,990.25
金融投资	3,413,418.35	4,003,908.77	3,573,877.62	1,810,645.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5,332.59	723,109.45	473,790.36	522,158.85
其他债权投资	1,954,069.22	2,854,898.27	2,703,384.93	1,239,996.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4,016.54	425,901.05	396,702.33	48,489.93
长期股权投资	46,422.93	48,882.85	49,322.63	49,438.89
固定资产	50,813.42	51,073.67	49,274.79	48,290.67
使用权资产	24,150.69	20,270.31	15,875.70	20,050.79
无形资产	10,819.72	12,213.49	10,188.39	8,429.83
商誉	1,865.90	1,865.90	1,865.90	1,865.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09.68	24,906.16	28,199.96	18,733.27
其他资产	405,370.62	318,731.44	223,107.02	100,820.00
资产总计	5,889,296.10	6,126,062.22	5,507,169.68	3,819,509.71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293,848.81	346,680.39	350,965.49	419,645.20
拆入资金	218,914.60	178,622.93	449,191.64	230,554.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1,215.95	93,513.82	101,213.46	-
衍生金融负债	131.14	0.58	191.0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90,433.00	1,813,529.38	1,306,407.06	416,941.03
代理买卖证券款	943,520.46	666,087.28	730,630.69	746,172.29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应付职工薪酬	109,408.56	104,152.80	91,837.58	100,831.06
应交税费	9,374.80	6,819.57	12,078.57	14,756.61
应付款项	474.93	924.89	180.68	318.91
合同负债	712.26	1,609.15	1,164.59	712.55
预计负债	1,862.71	1,862.71	1,637.81	4,278.19
应付债券	1,404,933.74	967,803.52	804,852.54	233,860.81
租赁负债	25,615.78	13,406.14	11,084.83	19,196.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366.57	18,480.53	7,000.18	8,006.90
其他负债	177,071.53	197,100.88	26,117.62	27,532.78
负债合计	4,015,884.82	4,410,594.59	3,894,553.75	2,222,806.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1,374.58	461,374.58	461,374.58	461,374.58
资本公积	979,739.66	979,739.66	979,739.66	979,739.66
其他综合收益	79,926.05	11,344.58	-22,488.61	3,792.06
盈余公积	29,695.18	29,695.18	22,597.83	18,616.08
一般风险准备	61,482.75	61,482.75	49,328.13	41,394.83
未分配利润	212,241.75	122,538.16	84,955.66	55,287.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4,459.96	1,666,174.91	1,575,507.25	1,560,204.30
少数股东权益	48,951.32	49,292.72	37,108.69	36,498.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3,411.28	1,715,467.63	1,612,615.94	1,596,702.8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889,296.10	6,126,062.22	5,507,169.68	3,819,509.7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2,789.05	306,085.94	263,725.75	270,014.2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5,155.14	159,222.83	155,537.88	164,452.65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5,122.67	59,161.33	67,629.75	74,467.5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7,041.15	85,713.59	72,019.37	71,747.02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301.21	9,755.46	11,180.40	15,747.60
利息净收入	25,699.55	55,266.54	62,476.24	50,941.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列示）	82,959.69	64,883.78	56,943.15	46,675.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00.00	4,542.02	6,483.74	5,119.18
其他收益	996.94	3,269.40	1,597.47	434.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列示）	24,934.41	22,374.08	-13,952.66	6,467.21
汇兑收益（损失以“-”列示）	-	-2.56	21.85	-6.59
其他业务收入	3,077.99	1,059.89	1,112.88	1,051.90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67	11.97	-11.07	-2.24
二、营业支出	147,939.09	232,983.81	200,489.62	198,049.17
税金及附加	1,441.51	2,229.65	1,987.53	2,247.11
业务及管理费	148,047.48	227,035.11	198,998.26	196,861.14
信用风险减值损失	-1,549.90	3,702.53	-635.69	-1,561.72
其他业务成本	-	16.52	139.52	502.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列示）	74,849.96	73,102.12	63,236.13	71,965.09
加：营业外收入	101.42	664.72	111.36	721.87
减：营业外支出	10.30	448.12	-1,977.05	4,568.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列示）	74,941.09	73,318.72	65,324.54	68,118.94
减：所得税费用	12,610.66	11,660.95	13,779.11	14,861.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列示）	62,330.43	61,657.77	51,545.43	53,257.54
少数股东损益	289.59	453.34	1,208.12	1,51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040.84	61,204.43	50,337.31	51,742.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0,052.46	44,059.85	-25,806.87	4,465.6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2,382.89	105,717.63	25,738.56	57,723.1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093.30	105,264.29	24,530.44	56,207.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9.59	453.34	1,208.12	1,515.5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0,741.72	349,865.36	301,651.27	277,191.6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0,000.00	-	219,000.00	15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506,523.27	888,468.11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41,044.66	-	47,446.19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90,101.23	-	-	300,116.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603.51	132,654.73	56,237.03	49,28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2,491.13	989,043.36	1,512,802.60	776,595.8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1,641.05	251,033.62	-104,027.21	131,611.15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271,000.0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121,235.38	-	-	5,689.02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24,771.48	-	84,090.24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87,867.44	17,289.5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7,724.64	43,011.03	34,172.34	33,783.6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414.06	148,141.73	155,111.58	145,657.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90.54	34,453.13	25,221.20	32,480.02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314.19	251,416.20	1,644,303.30	582,09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6,719.85	1,111,694.63	1,772,070.72	1,015,40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28.73	-122,651.27	-259,268.13	-238,806.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92,109.73	85,442.71	12,921.9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053.28	38,585.21	39,477.40	8,959.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27	13.39	4.84	1.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8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053.03	124,041.31	52,404.16	8,960.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1,020.39	95,728.58	370,907.77	46,422.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35.29	20,223.96	15,329.49	14,784.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355.68	115,952.55	386,237.26	61,20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02.65	8,088.76	-333,833.10	-52,246.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4,201.30	-	485,018.8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201.3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249,734.00	560,000.00	139,80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056.74	1,097,319.00	989,592.00	1,217,50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0,056.74	1,361,254.30	1,549,592.00	1,842,326.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9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148.31	55,209.08	34,369.97	56,366.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2.99	598.00	598.00	478.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521.50	1,106,522.07	1,059,412.71	1,059,422.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2,669.81	1,251,731.15	1,093,782.69	1,115,789.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386.93	109,523.15	455,809.31	726,537.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2.56	21.85	-6.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855.56	-5,041.91	-137,270.07	435,478.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2,478.88	927,520.79	1,064,790.86	629,312.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5,334.44	922,478.88	927,520.79	1,064,790.86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报告期各期内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696,482.39	428,666.80	586,108.20	641,776.14
其中：客户存款	537,465.43	255,025.73	449,114.32	424,374.26
结算备付金	329,547.12	284,429.11	190,184.24	261,458.52
其中：客户备付金	146,966.65	223,245.65	126,624.08	189,825.44
融出资金	415,150.53	457,057.57	432,373.65	475,937.20
衍生金融资产	16,081.05	17,135.00	1,698.80	-
存出保证金	59,550.97	41,604.25	14,006.86	9,539.08
应收款项	6,836.94	9,197.47	12,729.12	19,533.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0,331.46	133,163.66	92,940.49	138,360.23
金融投资：	3,342,478.24	3,986,020.84	3,553,976.40	1,798,340.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4,532.48	705,361.53	453,889.14	509,859.29
其他债权投资	1,954,069.22	2,854,898.27	2,703,384.93	1,239,996.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3,876.54	425,761.05	396,702.33	48,485.03
长期股权投资	408,480.40	354,797.51	316,008.68	225,415.73
固定资产	14,892.67	13,997.06	11,345.80	9,164.78
使用权资产	24,890.35	21,043.82	16,951.61	20,236.33
无形资产	10,723.58	12,097.13	10,080.57	8,326.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88.44	25,188.44	27,783.03	18,752.51
其他资产	49,258.66	63,496.98	23,573.62	16,443.03
资产总计	5,569,892.81	5,847,895.64	5,289,761.07	3,643,283.82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293,848.81	346,680.39	350,965.49	419,645.20
拆入资金	218,914.60	178,622.93	449,191.64	230,554.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1,215.95	93,513.82	101,213.46	-
衍生金融负债	0.06	-	191.0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90,433.00	1,813,529.38	1,306,407.06	416,941.03
代理买卖证券款	731,827.80	482,133.52	580,869.47	617,330.56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7,812.99	101,869.02	89,100.95	98,786.48
应交税费	9,052.53	6,170.02	10,737.04	13,618.72
应付款项	3.40	452.85	143.00	74.25
合同负债	283.07	659.96	637.62	444.65
预计负债	1,756.88	1,756.88	1,590.45	4,278.19
应付债券	1,404,933.74	967,803.52	804,852.54	233,860.81
租赁负债	26,224.81	13,581.72	11,671.90	19,163.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74.45	13,574.45	2,988.38	7,830.43
其他负债	137,468.90	174,637.52	17,167.87	23,122.57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负债合计	3,757,350.97	4,194,985.98	3,727,727.89	2,085,650.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1,374.58	461,374.58	461,374.58	461,374.58
资本公积	979,831.85	979,831.85	979,831.85	979,831.85
其他综合收益	80,587.45	11,897.84	-21,935.35	4,254.53
盈余公积	29,686.28	29,686.28	22,597.83	18,616.08
一般风险准备	61,123.51	61,123.51	48,991.94	41,123.20
未分配利润	199,938.16	108,995.61	71,172.34	52,432.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2,541.84	1,652,909.67	1,562,033.18	1,557,633.0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569,892.81	5,847,895.64	5,289,761.07	3,643,283.8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0,240.78	286,974.22	227,820.24	243,481.1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8,894.76	150,184.21	140,419.04	146,782.8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0,332.50	51,537.93	55,230.32	57,569.8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7,041.15	85,713.59	72,019.37	71,747.02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278.41	9,755.46	11,179.79	15,747.60
利息净收入	22,693.64	50,891.63	57,481.86	48,526.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列示）	83,628.17	67,389.33	57,400.57	41,186.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00.00	5,038.83	6,842.95	5,452.98
其他收益	910.23	3,067.11	1,571.29	416.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列示）	23,635.84	15,437.36	-29,042.14	6,572.49
其他业务收入	511.23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10	4.57	-10.37	-3.79
二、营业支出	134,403.94	215,571.61	181,633.90	175,631.66
税金及附加	1,184.84	1,812.29	1,573.90	1,743.99
业务及管理费	134,767.66	210,299.95	180,774.15	175,513.64
信用风险减值损失	-1,548.56	3,459.38	-714.16	-1,625.97
三、营业利润	75,836.84	71,402.60	46,186.34	67,849.49
加：营业外收入	5.51	45.53	100.74	287.78
减：营业外支出	9.68	343.06	-2,067.75	4,517.53
四、利润总额	75,832.67	71,105.08	48,354.83	63,619.75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12,519.87	9,751.19	9,011.12	14,009.16
五、净利润	63,312.79	61,353.89	39,343.72	49,610.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0,160.61	44,059.85	-25,716.08	4,491.9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3,473.41	105,413.74	13,627.64	54,102.5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0,407.46	334,595.40	281,921.51	255,407.8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0,000.00	-	219,000.00	15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506,523.27	888,468.11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41,044.66	-	47,446.19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47,443.35	-	-	275,125.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5,481.28	121,721.80	50,853.83	29,55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4,376.76	962,840.46	1,487,689.64	710,084.77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24,771.48	-	84,090.24
回购业务净减少额	1,121,235.38	-	-	13,279.0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1,641.05	250,276.54	-129,072.52	125,709.8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271,000.00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98,735.95	36,461.08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7,724.64	42,723.31	34,012.99	33,582.9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954.95	138,609.96	146,925.91	138,752.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56.20	32,217.29	22,644.18	30,603.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159.82	209,692.90	1,547,402.88	498,58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9,172.04	1,068,027.43	1,658,374.52	924,59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95.28	-105,186.97	-170,684.89	-214,513.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85,676.38	85,360.91	12,571.91	3,354.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058.88	38,981.01	39,870.11	9,280.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63	13.39	3.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609.62	124,355.31	52,445.92	12,635.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1,020.39	134,378.58	462,207.77	132,512.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30.58	19,504.79	14,208.50	13,199.16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150.98	153,883.38	476,416.27	145,711.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41.35	-29,528.07	-423,970.35	-133,075.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485,018.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249,734.00	560,000.00	139,80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056.74	1,093,569.00	986,792.00	1,217,50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0,056.74	1,343,303.00	1,546,792.00	1,842,326.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9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115.32	54,611.08	33,771.97	52,743.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671.19	1,107,106.84	1,060,373.59	1,060,627.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4,786.50	1,251,717.92	1,094,145.56	1,113,370.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270.24	91,585.08	452,646.44	728,956.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2,933.60	-43,129.95	-142,008.79	381,367.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3,095.92	756,225.87	898,234.66	516,867.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6,029.52	713,095.92	756,225.87	898,234.66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总资产（亿元）	588.93	612.61	550.72	381.95
总负债（亿元）	401.59	441.06	389.46	222.28
全部债务（亿元）	272.93	340.02	301.26	130.10
所有者权益（亿元）	187.34	171.55	161.26	159.67
营业总收入（亿元）	22.28	30.61	26.37	27.00
利润总额（亿元）	7.49	7.33	6.53	6.81
净利润（亿元）	6.23	6.17	5.15	5.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6.13	5.81	4.79	5.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6.20	6.12	5.03	5.1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1.42	-12.27	-25.93	-23.8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03	0.81	-33.38	-5.2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4.74	10.95	45.58	72.65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28	0.67	0.96	1.30
速动比率（倍）	1.28	0.67	0.96	1.30
资产负债率（%）	62.12	68.58	66.24	48.05
债务资本比率（%）	59.30	66.47	65.13	44.90
营业毛利率（%）	33.60	23.88	23.98	26.6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20	1.20	1.31	1.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7	3.71	3.21	3.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	3.49	2.99	4.76
EBITDA（亿元）	-	16.61	13.42	12.23
EBITDA 全部债务比（倍）	-	0.05	0.04	0.09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2.23	2.61	2.8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	-1.45	-5.83	-12.6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销售净利率（%）	27.98	20.14	19.55	19.72
净资产收益率（%）	3.47	3.71	3.21	3.96

注：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持有待售资产+应收利息+其他流动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持有待售负债+应付利息+其他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持有待售资产+应收利息+其他流动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预付款项）/（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持有待售负债+应付利息+其他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100.00%；

4、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00%；

5、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期货客户保证金；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摊销；

-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 11、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付现所得税）/现金利息支出；
- 12、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00%；
- 13、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00%；
- 14、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00%；
- 15、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100.00%；
- 16、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
- 17、2024 年 1-9 月的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 1342 号）³，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随着国内证券行业加速对外开放、放宽混业经营的限制以及越来越多的券商通过上市、收购兼并的方式增强自身实力，公司面临来自境内外券商、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竞争。

2、宏观经济总体下行、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加及证券市场的波动性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持续盈利能力构成压力。

3、公司总债务规模大幅增加，杠杆水平增长较快，对其流动性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4、行业经营模式转型和创新业务的拓展对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和合规运营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期）未发生主体评级变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4-06-26	AAA	稳定	中证鹏元	-
2024-06-25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4-06-17	AAA	稳定	联合资信	-
2023-05-29	AAA	稳定	中证鹏元	-
2023-05-26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3-02-15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³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 1342 号）主体评级结果适用于本期债券发行。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2-06-23	AAA	稳定	东方金诚	-
2022-06-16	AAA	稳定	中证鹏元	-
2022-04-26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1-06-24	AAA	稳定	中证鹏元	-
2021-02-05	AAA	稳定	中证鹏元	-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评级对象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评级对象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获得主要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为 407.80 亿元，已用授信额度为 52.31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 355.49 亿元。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具体授信及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兴业银行	40.00	14.00	26.00
乐山市商业银行	30.00	0.00	30.00
江西银行	18.00	0.00	18.00
中国建设银行	18.30	2.00	16.30
甘肃银行	15.00	8.30	6.70
邮储银行	15.00	0.00	15.00
交银理财	10.00	0.00	10.00
信银理财	10.00	0.00	10.00
浦发银行	12.00	4.40	7.60
农银理财	10.00	0.00	10.00
兴银理财	10.00	5.00	5.00
南昌农商银行	9.00	0.00	9.00
珠海华润银行	8.50	1.00	7.50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平安银行	8.00	1.00	7.00
哈密市商业银行	8.00	0.00	8.00
新余农商银行	7.00	0.00	7.00
天津农商银行	7.00	1.98	5.02
贵阳农商行	6.00	0.00	6.00
广西北部湾银行	5.00	0.00	5.00
湖南三湘银行	5.00	1.00	4.00
重庆三峡银行	5.00	0.00	5.00
新疆银行	5.00	0.00	5.00
辽宁抚顺银行	5.00	0.00	5.00
余杭农村商业银行	5.00	0.00	5.00
郑州银行	5.00	0.00	5.00
乌鲁木齐银行	5.00	1.93	3.07
晋商银行	5.00	0.00	5.00
大连银行	5.00	0.00	5.00
苏州银行	5.00	2.00	3.00
广东华兴银行	5.00	0.00	5.00
中国农业银行	5.00	0.00	5.00
中银理财	5.00	0.00	5.00
北京银行	7.00	4.00	3.00
平安理财	5.00	0.00	5.00
中信银行	8.00	0.00	8.00
渤海银行	5.00	0.00	5.00
内蒙古银行	4.00	0.00	4.00
长沙农商行	4.00	0.00	4.00
兰州银行	4.00	0.00	4.00
贵州花溪农村商业银行	3.00	0.00	3.00
瑞丰银行	3.00	0.00	3.00
南京银行	3.00	0.00	3.00
光大银行	3.00	0.00	3.00
华夏银行	3.00	0.00	3.00
中信百信银行	3.00	0.00	3.00
广发银行	2.00	0.00	2.00
交通银行	2.00	1.90	0.10
民生银行	2.00	0.00	2.00
厦门银行	2.00	0.00	2.00
常熟农商行	2.00	0.00	2.00
上海银行	8.00	0.00	8.00
哈尔滨银行	2.00	1.80	0.20
大连农商行	2.00	1.00	1.00
洛阳银行	2.00	0.00	2.00
云南玉溪红塔农商行	2.00	0.00	2.00
广州银行	2.00	0.00	2.00
招商银行	2.00	0.00	2.00
昆仑银行	2.00	0.50	1.50
恒丰银行	2.00	0.00	2.00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广东顺德农商行	2.00	0.00	2.00
江西赣昌农商行	2.00	0.00	2.00
中国工商银行	1.00	0.00	1.00
天津滨海农村商行	1.00	0.00	1.00
江西新干农商行	1.00	0.50	0.50
合计：	407.80	52.31	355.49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11只，累计发行规模155.00亿元，累计偿还债券23.00亿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164.00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开源证券	25开源01	2025-03-07	2028-03-07	3.00	14.00	2.15	14.00
开源证券	24开源03	2024-04-26	2027-04-26	3.00	15.00	2.44	15.00
开源证券	24开源02	2024-03-15	2029-03-15	5.00	20.00	2.99	20.00
开源证券	24开源01	2024-03-01	2027-03-01	3.00	20.00	2.67	20.00
开源证券	23开源03	2023-11-20	2026-11-20	3.00	10.00	3.09	10.00
开源证券	23开源02	2023-09-24	2026-09-24	3.00	5.00	3.33	5.00
开源证券	22开源02	2022-08-30	2025-08-30	3.00	15.00	2.99	15.00
开源证券	22开源01	2022-05-18	2025-05-18	3.00	25.00	3.23	25.00
公募公司 债小计	-	-	-	-	124.00	-	124.00
开源证券	25开源证 券CP001	2025-01-17	2025-09-17	0.67	10.00	1.75	10.00
开源证券	24开源证 券CP003	2024-12-26	2025-10-26	0.83	10.00	1.69	10.00
开源证券	24开源证 券CP002	2024-11-21	2025-07-21	0.66	15.00	1.95	15.00
开源证券	24开源证 券CP001	2024-09-05	2025-06-05	0.75	5.00	2.02	5.00
债务融资 工具小计	-	-	-	-	40.00	-	40.00
合计	-	-	-	-	164.00	-	164.0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截至募集说明书

签署之日，公司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 金额	尚未发 行金额	批文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 册额度募集资 金用途
1	开源证券	公司债券	证监会	100.00	2023-06-08	84.00	16.00	2025-06-08	用于满足公司 日常经营管理的 资金需求
合计		-	-	100.00	-	84.00	16.00	-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拟不采用第三方担保、资产抵质押等增信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为保证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公司设立了具体偿债计划和相应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机关，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税务机关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没有具体规定。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税务机关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九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人	县亚楠
联系电话	029-88365835
传真	029-88365835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	王传正、许明馨
联系电话	010-60833046
传真	010-60833504

（三）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系人	谢智星、代卓君
联系电话	010-57615900
传真	010-57615902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联系人	栗镜朝
联系电话	010-57763888
传真	010-57763777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爱民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联系人	卞薄海、安小民
联系电话	029-88275928
传真	029-88275912

（六）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岳志岗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联系人	赵婷婷、王芬、陶美娟
联系电话	010-66428877
传真	010-66426100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负责人	梁建群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号旺座国际城A座
联系人	武欣
联系电话	13389277260
传真	/

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负责人	赵大庆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朱雀路中段1号
联系人	连菲
联系电话	13679225881
传真	029-62657739

（八）本期债券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	蔡建春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人	孙治山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九) 本期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本期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二）中诚信国际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到本公司、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专区查阅募集说明书。

专业机构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县亚楠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029-88365835

传真：029-88365835

（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传正、许明馨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10-60833046

传真：010-60833504

（三）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谢智星、代卓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2

三、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